

行行月刊

1947.1:1

南明烟廠

西煙 南香 名級 馳超

廠址：貴陽王仁路四號

犀牛牌 煙價偉榮

還都牌 味格大譽

三角牌 香低貢出

夜鶯牌 醇廉獻品

電報掛號：七一〇三號
電話：一〇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內政部登記證
 警字第五七三三號

發行月刊社主編

行符

發行 張廷休

張太太指政

發刊詞……………張廷休

論著

評馬歇爾先生的聲明……………何健先
 新憲法評議……………王錫三
 憲法中立法院之制定法律權……………張永寬
 憲法問題……………張永寬
 當前經濟的循環矛盾……………譚輔之
 論混亂現狀的澄清……………鄭恩永
 國際貿易論……………鄭恩永
 民法第七百八十三條商榷……………張永寬
 會務原由……………張永寬

文藝

遺序……………于家齊
 生命的預約……………于家齊
 生活線上……………于家齊
 我所知道的廬山……………楊焜青
 通訊……………楊焜青
 從貴陽到南京……………章祖澤
 現在是我們的了……………賀光前
 編後……………賀光前



發刊詞

張廷休

由於哲學之啓示與科學之證實，宇宙萬象，乃得爲吾人窺知其奧祕，厥爲「生生不已」之原則，舉凡單細胞生物以至人類，自電子以迄整個天體，莫不循此原則而存在，誠施諸萬端無不準，流諸億載無不確，所謂生命，亦復如此，柏格森（H. Bergson）示生命之定義曰：「生命爲一種『流』，一種真實之『變』，乃一種繼續不可劃分之運動之變化。生活之物，即一綿延之物，但所謂綿延，『非保持原態而綿延』，乃變化不息而綿延」。斯賓塞爾（H. Spencer）亦云：「生命者即不絕地適應內之關係與外之關係者也」。皆指明生命之真諦爲「不息」，爲「生生不已」，達爾文之進化論，則更由「非保持原態而綿延」，乃變化不息而綿延」及「不絕地適應內之關係與外之關係」，進而發爲「適者生存」之指示。參諸「日新」，又日新「作新民」之言，人類自應法天地至道，就宇宙宏範，以「自強不息」爲準繩。孔子「五十而知天命」孟子「順天者存，逆天者亡」，老子「人法地，地法天」，是古往先賢聖哲，莫不重視宇宙法則，且以之爲皈依也。

夫人所以爲萬物尊，賴其有「知識」而已，惟知識之獲得，乃循「自強不息」之理，操「實際奮鬥」之精神所致，不若此者無以爲知識，無以爲真知識，「格物而後致知」，是即此意。哥倫布如不以不折之精神，克服無限困難，則地圓之說，無以證明，而崇昔之地平說，亦無由被世人遺棄。夫草昧之初，人無所知，及其飢渴，乃得獲知食飲，及其寒冷，乃得獲知衣著，然而，不此已也，復謀有美味，謀得美觀，於是綿延而下，代代改進，孜孜不息，今日吾人具有之知識，誠不知幾經年代，幾遭困難，皆賴無限之努力，無限之奮鬥，循「自強不息」之原則，具「自強不息」之精神，乃得抵成於今日：今日而後將仍以此以往而不絕。

今日吾人可謂擁有大量之知識矣，然僅此矣足貴也，人類非僅以有顯而尊，實在更有手也，是以知識不足以貴，而貴於「行」。瓦特有沸水之識，苟不實驗，蒸汽機無以成，工業革命無以有，人類今日之享受無以獲得，盧梭洛克等之學說，不經世人之體行，法國大革命無由生，今日之民主政治，無由實現。耶穌雖有偉大之宗教理想，苟無其信徒奉行，無以爲今日最偉大之宗教，故人類有知識，尙賴能實踐，而後知識所啓示之理想，乃能實現。

吾國擁有五千年之文化，據有世界古文明國之尊位，吾國民之知識，可謂富甚。今日各國最進步之學術，率皆爲我二三千年前已有者。孟子「民貴」之政治，荀子「天運篇」之經濟思想，老莊之哲學，韓非子之法治觀念，商高之勾股弦定理，太史公之史筆，屈原之偉著，較之亞里斯多德，柏拉圖，亞當斯密，畢達哥拉斯，荷馬等，或爲時相當，或早至百千年，他國所有，我亦有之，然而吾之貧乏窮弱如此，人之富強康樂若彼，相差之故，蓋行與不行而已，泰西重行，乃致於富強，我雖有甚富之知識，學術，然以不行，遂流於清談，不務實際，政治徒以「無爲」爲號召，經濟惟以「安命」爲準則，卒造成消極風尚，保守心理；於是科學落後，百業不振；社會遭逆，人心頹靡，政治不入軌道，經濟難期復興，良爲痛事。語云「回頭是岸」，亡羊補牢，國人應自省於此種錯誤；而轉爲「力行實踐」，「自強不息」之途。茲值本刊發刊之始，願以筌言片語，促國人「返」知行合一「知難行易」之學，則基於我偉大歷史，崇高文化，以闡達富強安樂之境，應指日可期也。

專論

評馬歇爾先生的聲明

何棟先

一

最近美國調人馬歇爾先生於回國時發表了一篇對中國國事的聲明，頗引國人中不同的反響。我們以一個中國國民的立場，與一個中國國民的見解，很有許多不以為然的地方。馬歇爾先生究竟是一個軍人，一個美國人，縱然了解些中國的事件，總是罩着一副美國顏色的眼鏡，有些看不真切；正不必以「旁觀者清」來試揚他。一個純粹美國典型的軍人，在中國的政治上未曾有一點經驗，若說他的中國政治見解，比一個尋常的中國人高明，我們已不很相信，若謂竟比孫中山先生的見解還適合與妥當，這確是不可思議的事。馬歇爾先生談中國政治，亦等於我們談美國政治，我們縱然在美國多少年，并受了不少美國式的教育，但以我們遺傳的民族好尚，與不關痛癢的心情，總有些隔靴搔癢與着了顏色的毛病。以我們的經驗與我們的見解，探覺中國國事止有我們最能知道其癥結所在與解決的方法。我們深深的慚愧，我們自己不能解決自己的事，要勞外國人不遠千里涉重洋來調解，終結還是勞而無功的轉去。自從馬歇爾先生發表了這篇聲明以後，自從不少失去自信心與自尊心的國人，會盲目的改變了本來信念，或加深了錯誤的觀點。我們對馬歇爾先生的友情與善意，我們止感感謝而不應批評，惟以事關國家前途，實有不得不說明我們的看法。我們止是一個國民，一個關心國事並懂得國事的國民，又是一個愛好自由而崇

尚民主的人，有着純粹以國家民族永久福利為立場的見解，不帶任何顏色與挾持任何成見，自信即以這一點已够對馬歇爾先生的聲明有所中述了。

二

自馬歇爾先生聲明發表後，青年黨與民主社會黨皆有欣悅接受之表示，共產黨則以「騙子」相贈，民盟保持沉默，國民黨少作批評。新年後蔣主席在紀念週上談到馬歇爾先生的聲明時，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話，這是對外國友人的一種禮貌，也是一種政治家的風度，却不是說馬歇爾先生的聲明於中國國事是完全中肯。最近陳立夫先生在記者招待會上對於馬歇爾先生的聲明亦有所說明，具着「一種誠懇謙虛的態度，而蘊藏着許多忍耐與苦悶。以當專制的國民立具來表示意思的則很少。蔣主席認馬歇爾先生的聲明是美國官吏對美國政府的一個報告，這是很正確的，我們切不可認為這是對中國國事的正確見解，與對各種意見的判決書，因此有了優劣勝敗的決定，而生了歡欣悲痛的心情。美國人自有美國人的立場，自己的利害與自己的困難。美國人對中國的政策至今並未決定，對蘇聯的政策亦未決定，所謂「兩害相權其輕，兩利相權其重」。現在還是儘量權的時候。個人慷慨很容易做到，以國家立場去從非救人是絕無的事。因此美國人在中國政治上的周旋，也止是一個外交的周旋，或許竟是一個兩面政策，一面

在親國民黨，一面在親共產黨，這種事實，公開的在國務院內，在國會中存在着，所以國民黨的容忍，共產黨的贊許，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的讚揚。民盟的緘默，皆可視為一種無關重要的姿態，美國人自有一個既定的政策，即是權其自己的利害的輕重。

三

正確，止是一個實際利益的外衣。美國喊正確，蘇聯也喊正確，英法何嘗不喊正確，即戰敗的德意日又何嘗不喊正確，然而各各絕不相伴。美國自認爲慷慨，蘇聯也自認爲慷慨，英法及德意日又何嘗不自認爲慷慨，然而各各絕不相同。不過我們自有我們的立場，亦即是我們自己應權其利害輕重，我們自能認出誰是正確，誰是慷慨，而實際的內幕，彼此都不必揭穿。馬歇爾先生是一個無黨的軍人，縱然無黨籍，總是一個美國人，有美國生活習慣與美國政治的崇尚，美國人不喜歡共產黨，又何嘗喜歡國民黨，共產黨反對資本主義，國民黨也反對資本主義，共產黨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也反對帝國主義，在美國看來，都與美國作風不同，不過國民黨比較溫和點，美國人又正與共產黨的祖國蘇聯爭霸，遇事齟齬，所以軒輊之間，還是國民黨比較好些。其實美國人欲扶植的並不是國民黨，而是國民黨內的自由分子。然而所謂自由分子，實在即是國民黨中信仰不堅的投機分子，美國人口中的自由分子，正如蘇俄口中的民主分子一樣，凡合於美國口胃的是自由分子，合於蘇俄口胃的是民主分子，因此我們頗懷疑這兩個好名詞的實際。如果自由分子是美國化，而民主分子是蘇俄化，則我

新憲法評論

一 序言

中山先生倡導三民主義革命之終極目的，厥爲施行憲政，數十年

行行月刊創刊號 專論 野馬歇爾先生的聲明

們民族內需可少幾個這樣的自由分子與民主分子。中國有中國的習慣，中國有中國的需要，我們不可專顧人家跑，讓人家代我們選擇。

四

我們衷心崇敬 孫中山先生因爲 孫中山先生能獨立不倚的根據我們自己的需要，作我們自己的選擇，許多人不是以蘇俄制度爲藍本，即是以美國制度爲藍本，這種忘却自己，不能自重的心理，已經是可以批評，如欲依外人之口量，假外人之議論以自豪，這更屬其心可誅。無論對蘇俄與美國，或對英法與戰前的德義日，國民黨是一個障礙，一個非所喜的東西，但在 一個純粹國民的立場，還是對國民黨有好感。在這一年來各黨派接觸經驗下，比較不重黨派利益的，還是國民黨。私揣 孫中山先生所以定名爲國民黨，而不以某主義或制度名黨，如民主黨共和黨或社會黨共產黨之類的，實欲以國民利益爲主。孫中山先生欲以國民的身份與立場來建黨，亦欲以此立場與身份招收黨員，建立國家所以在 孫中山先生的著述與行動上尋不出黨派和階級的觀點，純粹以國民與民族的全體爲對象。因此，如謂國民黨尙有黨派的利益亦即是國民全體的利益。我們以爲假使 孫中山先生尙健在，必不放棄其責任，而輕與各黨派妥協，妥協雖是目前的利益，但不是永圖大計，馬歇爾先生止是一個客人，甯真知中國的國事，其批評與軒輊亦甯可作爲定論。我們深懼所謂自由分子將以此自重，而一般國民，或將誤於觀聽，亂其信念，因此我們不得不說明馬歇爾先生的熱情與坦白雖然可感，而這一篇隔靴搔癢的聲明，實在無補於中國

王錫三

來之革命過程，其間以國際政情形勢之變遷，國內政治問題之波折，憲政運動，歷盡艱險，直至本年元旦日，始將經久孕育之憲法公佈

，誠為中國建國國史上之新頁，回溯中國憲政運動之艱苦歷程，展望國家未來憲政之遠景，實令人欣幸莫名，惟憲政為現代國家之圭臬，憲法為憲政之百年基礎，其影響所及，則特機係全國人民之禍福，尤其關係國家民族之存亡，甚至可關係世界人類之和平幸福。試觀希特勒之玩弄威爾遜憲法之結果，其所招致德國及世界之慘禍，即其明證。憲法既對國家及世界均有如此重大之影響，吾人身為國族之一細胞，國民之一份子，能不克盡國民天職，對之以詳密之研討，當茲新憲法公布之際，評其得失，論其長短，無論在學理上及事實上，均所必需，筆者對於憲法雖無研究，然基於國民義務之勉使，亦願陳個人一得之見，對新憲法略事評論，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望海內賢達有以教正。

二 新憲法與五五憲草之比較

法律為社會實在而成立，非為一定不易之原則，由於時代之推遷，環境之變遷，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所公布之憲法草案，與此番公布之新憲法，已顯有不同之處，茲就其著者言之，則有下列數端：

第一為國民大會之職權；五五憲草中所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計有（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及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正憲法，（六）憲法所賦之其他之職權；在新憲法中，國民大會之職權，則為（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兩相比較，新憲法中之國民大會之職權，顯然已較五五憲草中之國民大會之職權為縮小，此種理由，乃因中山先生回即反對人民備有選舉權之英美式之代議政治，他主張人民必須同時持握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為四種直接民權。無論對中央對地方均應由人民直接行使，建國大綱定為對中央可由國民大會代行若，蓋因中國地廣人眾

之權宜辦法，由此可知國民大會乃一過渡性之代表團體，本非人民本體，其權自不宜太大，以免流弊，而把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改由人民直接選舉或經地方民意機關選舉，此固為較進步之立法，惟以吾國教育文化交通，均不發達，全國人民能夠對中央對地方均能直接行使應有的一切政權，事實上恐不易辦到。

第二為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新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關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專論，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比二條規定，均為五五憲草中所無，此純係一種相互制衡作用，並非即為英美之內閣制，此非特為一種較進步之立法，且合於五權分立之精神。

第三為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新憲法第十章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而提高地方之權限，此種規定，亦為五五憲草所無，以中國幅員廣大，中山先生既以分權制度為建國原則，自應予省以較大之自治權，此亦為新憲法之特點，實較五五憲草更合中山先生之遺教。

三 新憲法之國體問題

新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享之民主共和國」。此種規定在理論上，似覺欠妥，蓋憲政國家之特點，必

爲多數政治，憲法上開宗明義標明其國家之黨派性者，除蘇聯憲法外，其他尙不多見，良以一致黨之執政，有異表，而憲法即不能隨黨之盛衰，而時加修正，何黨能執行國家事務，掌握國家權柄，全憑全國人民之選舉以爲決定，各黨果有何種政治理想與主張，於其取得國民信任，行使政權時，自可運用其理想與主張，是以何黨執政，何黨即可以其主義爲施政之準繩，某一政黨斷無強迫實行其主義之可能，此蓋爲真正憲政之根本精神，亦爲真正民主政治之當然結果，中國既欲實行憲政，制憲時又爲各黨派所參加，甚至不惜一切讓步，以邀請其他黨派參加，則中國之應爲多黨政治，殊無疑義，將來任何一黨，祇須其能取得國民信仰，即有執政之公平機會，亦自有運用該黨政治主張——即主義之機會，今竟以一黨之三民主義規定於國體之中，苟爲非三民主義之政黨取人民選票而執政，則是否應受本條之約束，是否有執行本條之義務，無論在憲法學理上及憲政實際上，似乎尙難覓一妥當之解決，必然引起嚴重之政治糾紛，且三民主義亦無一確定不易之界說，仍舊政治糾紛之導源，故此種對國體之規定，不如修改爲：「中華民國，爲五族民主共和國」，較爲允當。

四 新憲法之基本國策

新憲法所規定之基本國策中，以外交及經濟教育司法，最爲重要，茲分述之如左：

(一) 新憲法中之外交政策

新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此爲我國外交原則之標示，現代憲法，有所謂國際的傾向，即爲以適應國際和平秩序需要之外交原則，列於憲法之中，中山先生之大同理想，乃指示我國外交政策，走向國際合作之路，新憲法恰以此種理想，規定於憲法之中，一方面適合現代憲法的新趨勢，同時亦發揮吾國之建國精神，此實爲一進步特點。

(二) 新憲法中的經濟政策

新憲法仍本五憲章之精神，規定經濟原則，吾人誠不能以未列專章而忽視之，其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又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礦產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土地增值，應由國家徵稅，國家應規定適當經營之方案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土地等及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應扶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凡此皆一方節制私人資本之集中，以預防社會革命；一方面製造國家資本，以解決人民之生計，其立法意旨，固不可厚非，惟應如何平均地權？以及如何節制資本？換言之，即於如何範圍內，允許人民享土地所有權？於如何範圍內，允許人民享有資本之所有權？似應加以明文規定，否則，徒具虛文，無補實際。

(三) 新憲法中之教育政策

綜觀新憲法中，關於教育的規定，與外國憲法中關於教育之規定，兩相比較，實爲一具有進步性與時代性之法典，茲略述其特徵如左：

甲、講學自由 新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講學之自由，此種規定，對於今後教育文化的發展，影響甚大，不論講解任何學問，如無其他軌外行動，政府即應予以保障，不得妄加干涉，妨害人民的權利，此種規定，與比國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教育自由，不得有何預防，犯罪之壓制，由法律規定之」；德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學術，科學及其學理爲自由，國家應予以保護及培植」，其作用相同，蓋承襲外國立法之神，而擴充其範圍，自較外國憲法，更適合時代之需要也。

乙、教育權利及義務 新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此種規定，與德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受國民小學教育，爲普通義務」，土耳其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土耳其國民，均應強迫受初等教育，在國立學校中，初等教育爲義務教育」，西班牙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初等教育爲強迫義務性質

一、相互比較，亦較有保障，而認受教育，不僅為人民之義務，且為係人民之權利，自為進步之法典也。

丙、社會教育 新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推行社會教育」，其立法意旨，乃以人生受學校教育之時間甚短，而受社會教育之時間最長故也，此種規定，甚合需要，其他外國憲法，均無此種規定。

丁、教育機會均等，新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此種規定，為現代國家所提倡，而法典上特以明文規定之者，當以我新憲法為始。

戊、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生活之保障，新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發展，隨時提高其待遇。」其立法意旨，似在安定文化工作人員之生活，以促進文化之盛進亦，亦為各國憲法之所無。

(四)新憲法中之司法制度

查司法院，乃係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間，遵照 中山先生之遺教所創設，原管轄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又先後成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行政院，惟司法行政部之改隸行政院，則非在理論上無國法對民大會負責，且事實上，亦有不通之處，茲略述如左：

甲、依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如司法行政部隸屬行政院，則全國之法院，均將由行政院，行使間接之監督權，非特有背三種分立之本旨，而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一語，將成有名無實之虛語。

乙、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之令准，於三日內執行之」此所謂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係指司法行政部而言，司法院雖名為最高司法機關，并不能代表國家行使核准死刑權，而其所屬最高法院判決之死刑，且須送由司法行政部復核後，始得執行，於體制上實有不當。

丙、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此項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與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大致相同，凡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律之效力，如由司法院酌定，而高等法院以下之法院，又不屬其監督之範圍，由此觀之，司法行政部與司法院，實有合併之必要。

丁、關於檢察制度者 關於檢察制度，近年來，國人頗多聚訟，有主張恢復昔日之獨立制度者於各法院配置同級檢察廳者；有主張維持現狀，僅於最高法院附設於檢察署，其高等法院以下，則採半獨立刑罰，於法院內成立檢察廳者，有主張縮小組織，於各級法院酌設檢察官數員，即受該管院長之監督者蓋以年來，各級法院與檢察處，時因經費等關係，互起摩擦，希圖代取之故耳。此係人事問題，與制度本身，無甚關係，若檢察官受院長之監督，則殊與檢察制度之精神不符，實以完全獨立為宜，新憲法未予明文規定，殊欠妥善。

戊、關於軍事犯之審判權關於軍事犯之審判，現以國防部之軍法司，為最高審判機關，於憲法施行後，不應再行沿襲，一則深恐軍事審判，有失公平，一則軍事審判，亦為司法職權之一種，不應獨立於司法職權範圍以外，德日法制，認軍人為特別階級，不屬普通司法範圍，顯非可取，國防部為行政機關，實不宜再設軍法司，以破壞司法之獨立，凡軍人犯罪，均應一律由司法機關審判，新憲法對於此點，未設明文，殊欠久善。

五 結論

綜上所述各點，可知新憲法之規定，其進步之處固多，而應待詳細研討，加以修正者，亦復不少，俾制定一健全之法典，立一代之規模，示後世之典範，蓋設官分職，宜垂永久，倘扭於積習，或於近利，苟且補苴，絕非明智之舉，倘望政府當局，社會賢達，加以注意，抑尤有責者，孟子云：徒法不能以自行，新憲法之規定，其特點雖多，如不實行，亦等於具文，並盼政府當局，於新憲法後，切實實行，以符國民殷殷之望。

憲法中立法院之制定法律權

馮震

依憲法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憲法第六十二條)英國議會俱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是立法院相當於英國議會。制定法律為議會主如任務。立法院亦享有「議決法律案」(憲法第六十二條)即制定法律之權。

列國議會俱為人民選舉的代表組成，立法院亦係人民選舉的代表組成。人民選舉的代表機關之所以享有制定法律權，可說是有兩個原因：第一，由於歷史演變的結果，議會發源於英國的等級會議，英國君主之召集等級會議，係為徵稅目的，但人民因此於開會時乃能附帶用請願方式陳訴苦情，若蒙採納則君主公佈制定法(Statute)。後來議會漸自己制法案交君主批准，及至一七八八年革命以後，議會乃完全享有立法權。以後各國相率模仿英國而有人民代表議會的設立，亦莫不一如英國賦予議會最高立法權。第二，人民代表機關議會雖由於歷史演變偶然的享有最高立法權，但近代國家之所以將立法機關賦予人民代表機關尚有其理論的根據。蓋法律乃國家意志的具體表現，政治制度上不係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則已，若採用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則國家意志形成機關便應是人民代表機關。

何為制定法律權？要說明制定法律權的意義，自當先說明「法律」的範圍。「法律」一詞的定義會有相歧的意見，有謂為「主權者的命令」(一法學權威奧斯丁Austin的說法)有謂為「社會的形為規則，經社會公認，假外力以執行者」(國際法學者奧本海Openheim氏的說法)茲姑捨諸種相歧意見的是非究誰屬而不論，一般法學者的持意見之不同者惟在法律「誰決定」與「何由發生效力」，而於法律之為強制性與普遍性的行為規則之性質，具一致公認。他們公認之點正是法律範圍的解說，依此解說。法律是一種行為規則，這種規則具有

強制性，便是說該社會中份子俱應遵行否則便要受權力的制裁(奧斯丁謂為主權者的權)，奧本海謂為外力)；這種規則具有普遍性便是說，不是對一事或某數事的一定，而是對於合於法律條文的規定的未來一切事件并立的一種規則，也飛對於某一個人或某數人所立之決定，而是對於未來幾適合法律條文規定的任何人的規則。準斯法律範圍的解說，則制定法律的意義當是制定強制性與普遍性之規則之謂。

立法院制定法律權行使時是否受有限制？立法院既係人民代表組成又係治權中最高立法機關，其行使制定法律權，自不受其他機關的限制；但須遵守憲法上規定的限制(例如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便是一種立法原則的限制)，及立法程序法律的限制(或謂立法程序法是自設的限制，要知立法程序法經總統公佈後便是國家的法律，立法院在未變更或廢止該項法律時自當遵循)。如捨法律就政治言，立法院制定法律尚須有人民公意的限制。

制定法律權依何種方式行使？列國立法機關於立法時俱有決定的立法程序，法律之所以異於法機關的其他決定者，在前者為經由立法程序而成立，後者非經由立法程序而成立，立法院制定法律程序，特法律的規定；惟於法律案的提出問題茲略有說明。法律案的提出尚係制定法律權的一部份，凡屬立法委員俱有提出法律案之權，當無可置議；但依憲法的規定享有法律案的提議者，不僅立法委員行政院暨考試院亦享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憲法第五十八條及八十七條)，雖列國政制，總統制國家，係採嚴格三權分立主義，行政機關不得有向議會提出法律案之權，議會內閣制國家，法律案提出不僅屬於議會議員，抑且屬於行政機關。行政院之享有此權係採用某種程度內閣制的結果(其即憲法中政制類似內閣制處極微，容當另文論之)，而致賦

院亦享有此權，自係承認考試權乃執行法律性質與行政權無二敦的結果。自理論言，行政機關（自執行法律意義說自然包括考試行政在內）有提出法律案權，亦自有其優點，蓋行政的意義既在推行國家的意志，則國家意志在何種情況下較易或較宜推行，自是行政者較立法者熟知之事，予行政者以其範圍內法律提案權，於行政作用上自可獲行政效率。故即美國採嚴格三權分立國家，法律提案雖在議員，總統亦往往制定法律案交同黨議員提出，學者有謂美國總統不僅為行政首領亦為立法首領者。

法律經由立法院議決，非謂法律即發生效力，法律效力的發生則必經由公佈之手續，此為列國的通例。憲法規定「總統依法公佈法律」（憲法第三十七條），即是說法律由立法院制定後經由總統公佈始

憲法問題

張永寬

憲法問題應注意者三：

昔國家方改運之時，除陳布新，預期一種理想的政治實現，立億萬年永久基礎，則應注意憲法問題。

憲法已成，則為行憲問題，行憲又有三事：第一、得保證憲法實現；第二、運用憲法；第三、解釋憲法。

憲法制定後，行之已久，設將來之社會情形變遷，憲法不能與之適應，而有納鑿不入之勢，則行政改弦更張之必要，於是宜注意修憲問題。

今日制憲初成，則第一問題已過，憲法尚未實施，自無修憲問題，目前的憲法問題，又行憲問題。

行憲問題，首在担保憲法實現。欲担保憲法實現。

第一、必掃除一切暫行憲法上之障礙物，於是現在政府應首先負責停止或制止割據與破壞之局面，廓清混亂之形勢。全國人民，亦

發生效力。法律的公佈權在行政首領而不在于立法機關，此乃一般國家的通例，亦理論上必然結果，良以立法機關職在立法，公佈的意義當是今全國官吏執行，倘予立法機關公佈之權便有制空法律侵越執行法律權限之嫌。但中國憲法中，倘有規定元首如逾一定期限仍未公佈應行公佈的法律議會得自行公佈，例如法國一八四八年憲法即有此規定，這類議會，公佈法律的辦法可視為對元首不公佈某項法律的一種抵抗辦法，而不得視為有苦何理論上的根據。中國憲法遇總統逾限不公佈法律時，憲法既未有明文規定立法院得自行公佈，則該項法律自不得由立法院自行公佈，亦不得視為法律，因憲法第一百七十條明言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然過此種形勢總統應負憲法上責任與法律上責任。

須具最大決心，成一堅強之輿論，以監視政府執行。所有國家任何問題，惟一由依憲法而產生之真正人民代表之公意判斷，不能畏首畏尾，率就敷衍，用分贖式的方法為不澈底之解決，為苟且偷安之計，以遺誤國家前途。

第二、準備完成憲法上之機關，欲實現憲法，惟賴具有憲法之機關之完備，國民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應由民選，則此當選之國民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必須出於真正民意，非由於勢成利誘，非由於腐弊欺詐，則必賴選舉有嚴密之監督——行政監督，司法監督，民衆的監督，尤為重要——政黨，新聞，尤須具有正確的認識力，判斷力，與公正態度，指導民衆。

欲民衆有正確認識與判斷力，非倉猝開所能，即施以訓練，亦非短時奏效。然而一般公民行使選舉權一本乎良心——良心不受污染，不受壓迫，不受欺騙，不甘固陋——則選出之國民代表，立法委員，

必可得賢明領袖，以謀國政，必折衷至當；以司監察，則執法不阿；此尤在政黨爲之提挈，新聞爲之引導，輿論爲之風聲。

然而公民中之障礙，應先掃除。

(一)各地之土豪劣紳應先掃除。土劣之壓迫地方民衆，甚於貪官污吏，若輩之在地方，平日衆人視之已如猛虎，若更假之名義，縣參議員，省參議員——所謂如虎生翼，雖然過去時間，會治土劣，吞舟漏網，不知凡幾，彼時在風聲鶴唳之中，鉅孽匿跡，以掩衆人耳目及逃避法網，捲土重來，強者非縣府之力所能制服，優柔之省府，亦難對之收效，此輩狡詐異常，若使得勢於縣市，則難望優秀之國民與之并肩而立；若得勢於省市，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優秀者，亦難望其與之同時而生。惟在選舉之先，各政黨務精心選擇，勿許此輩混入其中，新聞輿論，勿稍予以寬容，無黨派人士，勿誤墮其術中。一方面政府許人民盡量舉發其劣跡。於有司，嚴厲懲罰，並絕其根源，勿使其濫等於選舉之途。

(二)各職業之痞棍宜清除。民道墮落，流弊惡棍亦流入職業界中，或藉文化標榜其門戶，或假公益聲張期聲勢，外竊實地之名，中行宵小之時，甚者欺世盜名，上可以挾制政府，下可以欺騙民衆，清惑是非，顛倒黑白，殄滅公道，此輩乃社會公敵，若使其混進公職，則舉世效尤，經此天下無真是非，國家無真人才矣。憲政開始，萬不可容此輩得勢，惟在各政黨，勿爲所惑，民衆無爲所愚，政府無爲所蔽，論新聞，鳴鼓而攻，務使此輩絕跡於選舉途徑。

上述二類人物，最足以妨害憲政實施及真正民治效果。若加清除淨盡，則憲政之效用，民治之精神，乃得真正顯出。

其次則在健全省市縣參議會及其他地域的職業團體之組織。今後國家重要公職人員產生，多出於選舉，省市縣議會及其他地域的職業的選舉組織，爲重要公職人員產生之淵源。爲正本清源起見，須從此基層健全下手，將來全國成爲風氣，一切公職人員可滿人意，憲法所預期的政治，乃可收穫，行憲之目的始得實現。

第三、使各方真才盡量得爲國用。實施憲政需要實施人才。當百

政綱新之日，而國體之亂，必全國人才得盡量，(或由選舉，或由甄拔)勿使野有遺材，則國家事無小舉，憲政乃可實現。

其次爲運用憲法問題

運用憲法爲政府與人民。

近世所需求之政府，不僅需其賢而且需其能。不僅希望能滅除人民痛苦，更希望增進人民福利，不僅能保持國家生存獨立，並增進國家繁榮康樂。人民運用憲法首先組織最賢能之政府，負國家所希望之政治責任。政府刻刻運用憲法以完成其責任，無所瞻徇，無所顧忌。其在主權之主體人民，亦唯在憲法以內，責成政府，鞭笞政府，以達其預期的目的，不得在憲法以外有任何組織，任何行動。政府若犯此，國民可運用憲法糾正之或改組(罷免)之。設有違憲行爲，無論出自誰何，政府應負責抑制之。國民亦應認之爲國民公敵，應依憲法監督政府，執法以繩之。

政府當遵守憲法，以福國利民。不可利用憲法以培植私力，遂其私心。民衆亦應運用憲法以外採取任何手段，影響於社會及民生。政府犯者，民衆依據憲法糾正之，罷免之。人民犯者，政府本於其國家機關地位依法懲治之。是能運用憲法者也。

最後爲解釋憲法問題。

解釋憲法影響行憲甚大，政府之一動作，或爲行憲，或爲違憲，純取決於解釋，臬隴利用憲法以徇己之私，莫不曲解憲法以自飾。國家憲法解釋不由行政，自可避嫌疑，然委之獨立之司法，在防尋制弊害，未嘗不無理由，然在政治發展，行憲前途，不免有不足之虞。以北美合衆國民智之高，法訂之優秀，雄才大略之總統，大有爲之計劃，極輕易受法院解釋爲違憲，每便英雄短氣。以吾國民智之低，如今之法官，其其望優於北美乎？且溯及辦理民刑事件，頗有經驗，對政治則疏。對於民刑法嫻習，對憲法則非其專精，北美經事可爲殷鑒。爲之補救，若似北美運用人民之力罷免法官，以求挽救，未免半刀小試，毋甯於選任大法官之始，必擇其富於政治經驗，精研憲法專家充任，所謂得人則治，爲行憲之初，國人所宜注意也。

以上略就管見所及，以爲行憲之助云。

論混亂現狀的澄清

覃思永

一、混亂的現狀總得澄清，否則中華民族的前途將不堪設想。

目前中國，不僅政治表現得異常混亂，即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亦無不同樣混亂不堪。可是，目前執政諸公或竟至所謂士大夫階級的人們，幾乎都為現狀所迷惑，或則迷戀目前的富榮，深恐他的「寶座」為人所奪，諱言改革（今天所標榜的什麼「改革」「革命」，不過是個幌子）；或則看到別人不紅得發「紫」，也就眼熱得發「火」，想去分一杯羹，或則真心想謀改革，可是與民衆隔膜太大，以致所提出的方案，建議，不著實際，大有隔靴搔癢之慨。可是，混亂的現狀，豈不能讓它如此混亂下去，總得想法澄清，否則，中華民族的前途，將不堪設想，談到現狀之澄清，既名曰澄清，則重在改革，而不主張神調現狀，其所以不主張革命，則因為三十六年前，我們曾對現狀作了一次推翻，一年多以前，又曾經八年抗戰的烽火，人民實在是創痛劇深，不能再給風雨，目前所需要的僅是休養生息，換言之，需要建設。

二、澄清現狀，應順乎中國人性。

究竟如何進行，現狀方可澄清，建設才可望成功呢？一件最值得注意的莫如中國八人性問題。中國人有兩點最值得注意的特性，談建設如果忽略這些特性，建設必定落空。這特性其一是愛錢，其二是苟安，由於第一個特性，產生中國遍地的貪污。而由於第二個特性，中國的貪官還是怕死，所以其貪污而有限而非無止境。因而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中國有無數混水摸魚的人，而另一方面，他們只要摸到了一兩條小魚，能保住一家溫飽之外，稍能享樂，也就罷手，吟詩品茶，

一變而為名流了。所以中國人的貪污是求僥倖而非冒險，是圖苟安而非怕死，是追求現實的飽滿而非希冀高度的豪華。因此，如何順乎中國人的這些特性以澄清目前混亂狀況，而追求改革，是建設的最基本問題。

三、幾點建議

在政治上，我們可以看到若干人，願作大官而終經營一個可以在混水裏摸索的小吏，這不能不怪我們在人事管理上，太忽略了中國人愛錢的特性，聘任官與委任官的待遇，相差太微，而聘任一級與聘任二級官待遇的差額，則尤微乎其微，在這情形之下，在一羣貪錢的人羣中，連升官都不去追求，則如何能談及為國家作事？政治如何會清明？因此我覺得要澄清吏治，最基本的一件必須改良，而現行的公務員補助辦法必須改變，將薪俸加成的倍數，特別加高，而基本數特別降低，甚至取消，亦無不可。這樣，不特聘任官與委任官的收入，有很大的懸殊，即每官等中各級的收入，亦有相當大的差異。這樣一來，這些愛錢的人，自不能不為國家多作些事，以求升官而達到其經濟收入增多的目的。若待遇略為提高，使其於溫飽之外，略可品茶，聽戲，則更投合其苟安的特性，不致再存僥倖之心去違法貪污。是則考績可以實施，人事管理可趨健全，而政治自可澄清了。在經濟方面，則因中國人太愛錢，且證之以往事實，國營事業，很難望得到預期的盈餘，因此有限度的私人經營，應該鼓勵，而一切經濟建設之進行，其管理尤應顧及國人這兩點特性，以因勢利導，務使一方面投合大眾應利的心理，而一方面經濟政策可付諸實行，而收成功之果。至於守正不阿，循規蹈矩的社會風氣，則應設法養成，以使社會上一般風氣，趨於端正途徑上進，以減低一般倖進投機的心理，這則希

政府對於行得其正，取得其分的人，應保障其行為，將其上進，而一般大專教授，則尤應率先轉移風氣，先造成不愛錢，不苟安之士

風，進而由士風刺激社會風氣，使一般無知無識，改其惡習，則更為重要了。

當前經濟的循環矛盾

詳輔之

一、財政收支與通貨發行在戰時財政收支平均只及支出的百分之十七，在最新期是露發公債，辦儲蓄和借外債來彌補這項數字，在後期大半是露鈔票之發行來填補這個窟窿，到了勝利的年底，發行總數約為一萬億元。去歲預算為二萬五千億，但五月以後差不多已經用盡，收入方面，稅收決不會有二萬五千億，全年實際支出據估計當在五萬億以上，雖有敵偽物資之出售，美價黃金之拋售國幣買賣之盈餘，美剩餘物資之變賣，但是可能還有二萬億，到三萬億新鈔之發行，合計去年底，通貨流通總額是四萬億元，亦有人估計為五萬億元。全年國家總預算支出為九萬三千二百億元，各項收入只有七萬億，尚差二萬餘億，擬以發行新債來彌補。但就各種政治經濟情況看，本年預算亦不能保存於年底，在半年左右亦可能用去此數的，各項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出售剩餘物資，出售敵偽物資等，不一定能照理想之完滿，如舉辦內債則如不用強迫手段恐亦將如戰時所辦者之缺乏實效，如舉借外債，則照目前美匯率計，即使美借款五億美圓亦不過以填補預算上原有之二萬億圓的數字。照此說來，今年財政收支之不平衡恐仍將靠大量發鈔以彌補之。如照去歲比例，由一萬億加到四萬億，則今年年底，可將發行到十餘萬億的鈔票，財政入不敷出，則發鈔彌補；然而通貨膨脹就是物價騰高，物價騰貴就更不足以增大政府之各項開支，打破預算，預算上數字增大，無他術補救，勢必又繼續發行，並增大其膨脹率。如是循環無端，糾纏矛盾，無法解決。

二、通貨膨脹與物價問題，去年 月上海物價指數尚為二十六年上半年之一千七百九，餘倍，到年底即上升至一萬倍，上漲百分之五百五十九倍，其他各地上漲率雖不盡同，但可由此類推。物價問題與

行行月刊刊號 專 論 當前經濟的循環矛盾

工業生產，交通關係，甚至政治與內戰等均有關係，惟如其他條件不變則與貨幣數量成正比，而貨幣愈膨脹，則物價愈高。去歲通貨增發約為百分之五百倍，由一萬億圓增至五萬億圓，而物價則亦有類此之上升。自然去歲國內物資，不論外來，不論自產，總多少較前年有所增加，而且交通方面較前年亦多少有所改善；但是貨幣之流通速度，亦由於通貨之愈益購值而加大，以此相權，故物價上升，與貨幣增發終以同一比例而進行。如照第一項所述，其他條件不改善，今年法幣之增加可能，又為去年底四萬億或五萬億之五倍，今年底可能是十餘萬億至二十萬億，可假定物資生產，交通政治軍事等，則今年底之物價又可能是目前之五倍，於是物價指數可能由一萬倍升至五萬倍，通貨膨脹因直接反映或表現於物價之上，但物價騰貴亦大足以促進通貨之增加發行，同數政之物品，如一經漲價，則即有感足籌碼不夠，頭寸短缺，銀根吃緊之勢，尤以政府預算為然，物價高，預算不夠開支，其他又無來源，只有增加發行，因之通貨更加膨脹。此二者互為因果，相擊相盪，循環無端，無法解決。

三、物價，黃金與外匯，黃金乃商品之一種，但又與通貨相連接，尤其是對國際支付手段最為重要，就表反看，黃金漲價總是帶高了一般物價。於是若干人主張平抑金價以平物價，政府似亦如是辦理。其實精明經濟本質者，不全作如此看法。戰前國內金價約為當時法幣百圓一兩，目前金價只四十八萬，而物價已超過萬倍，是金價尚遠在物價之後，要百萬才合理，金價所以遠低於一般物價，原因為美金價在美甚賤，目前仍為戰前之卅五圓一盎司（約一兩），以三三五美○

匯率計，只合國幣十二萬左右，以黑市美鈔七三〇〇計，亦只合二十四五萬圓，又因美國似能大批借我黃金，我政府即用以盡量出售，故金價甚低，然貨幣不斷購值，一般物價繼續，金價無論如何亦將帶高，是壓抑不住的。吾人亦不能否認，由於某一時期金價之跳漲，一般與黃金關係密切之物價，受其反作用，又繼續上漲，這是一個循環矛盾。

第二、國內物價之漲，證明法幣對內價值之日益降低，法幣在國內購買力下降，在國外的購買力（即外匯價）亦趨下降。去年一年內，由二〇比一之美匯，一改為二〇二〇比一，再改為三三五〇比一，然而黑市並不停止於官訂匯率，繼續上升，年底已到七二〇〇比一了。去冬物價之猛漲，黃金價之飛漲，政府發行大票關金有以致之，通貨繼續膨脹有以致之，而改訂外匯之傳說與必然性亦為其重要原因之一。外匯之提高，實際是國內物價高，幣值低所產生之結果，但是，外匯一改訂，又可以反回頭來刺激物價，刺激金價，這是第二頭循環矛盾。這兩個矛盾，相互關聯，不可分割，無法解開。我們可以推想，金價最近也許稍穩，但如外匯改訂聲浪一起，金價及將上跳，下半年是到六七十萬以上的，外匯（對美）實在是不能不改了，一月內可能提高六〇〇〇對一，半年後可能提高八〇〇〇對一以上的，至於黑市，半年內可超一萬。

四、入超與工商業，去年入超，一月至十一月為九千五百餘億，如加上十二月，可能為一萬一千億，以目前美匯計，合美金三億三千萬圓，如加上救濟物資去年一月至十一月之二千七百億，一年計可能為三千億，美剩餘物資入口數為一千億（只以十月後太平洋剩餘物資入口折算），則去年入超當為一萬七千億，我去年出口十一月為止為二千一百餘億，一年可能為二千五百億。因之，出入之比為一與七。國內物資缺乏，為最初外貨湧入之原因，其次，外國機械大規模生產，物美價廉，生產成本甚低，國貨無法與之對抗，故而大量流入。其次，國內幣值不定，通貨膨脹，物價奔騰。原料工資，資金利息無不增加，生產開支太大，工商各業不但不能復員，而且已有者亦趨倒閉

，物資更少，外貨更來，最後，不合理之外匯，原來是着眼於財政觀點，公家可以廉價購外貨，減少財政開支，但過分賤購購買力平價之實際情形，目前甚且相差一倍以上（黑市已為官價之一倍以上，而黑市尚不及平價）。於是更獎勵了入口，而阻礙了出口，最初是需要入口，其後是入口阻礙了出口；最初以既外匯接收外國物資，其後是低外匯窒息了國貨之行銷，國內工商，去年停工倒閉者不知凡幾，而勉強繼續經營者亦虧累甚大，如今年外匯不改，如入超不減，工商總崩潰是可能的。

五、矛盾總結與解決此外當前經濟之循環矛盾還非常之多，而經濟實施或政府之政策也大半陷於循環矛盾之中而不能自拔。由於通貨膨脹，法幣貶值，則貨幣資本家，非取高利不足以保持資本之實際價值，但工商業因此就非提高售價不足以應付高利之支出，提高售價即抬高物價，物價劇增，又非以厚利，不足以維持資本價值，工商凋敝，求授於政府，政府撥發生產貸款以資救濟，但同時亦增加了通貨之支出與發行，刺激了物價，使工商業成本加大，新的危機又循環而來。政府本以無限制出售黃金，想以黃錄以對過多之法幣回籠，減少發行，穩定幣值，而平抑物價，但是在右派者遂將黃金作為一種囤積或投機爭取之對象，由於供求關係，金價不惟不平，反而上升，黃金風潮激起整個金融風潮，物價反而被其帶高。政府對外匯作一半的管理，對出入口亦作一半的管理，企圖消滅黑市，消滅走私，獎勵出口發達國內產業，然而因為官價外匯與黑市美鈔之完全背離，最重要平衡國際收支之條匯已經完全逃避，出外運鈔回國與轉港套匯之途，而人口商則以外匯購購，亦趨於黑市美鈔以及走私之途。其他類此循環矛盾，不一而足，無法詳述，而且，錯綜複雜，相互糾纏，找不出頭緒來，政府之各項政策亦被捲帶於其矛盾循環之中，不但不見效用，反而推波助瀾，成了增加紊亂之因素。

戰後經濟困難，本無足怪，何況在形式上勝利而在經濟軍事各方面事實戰敗的中國，更不足為怪。但是我們總不能聽其自然下去，無到山窮水盡，整個崩潰為止。我們的看法是「國內的安定問題仍為

解決經濟問題之鎖鑰，如不和平，如不統一，一切經濟的實施均將變質而打折扣的，如果內亂平定，軍事費減少，則破壞之修繕費減少，則財政開支可以減少；反之，交通恢復，農村原料可以運出，城市工產品可以運入，糧價平，其他物價亦可平，法幣流通區域廣，代表物資數量，幣值亦可定。一方財政數字小，可減少新發行。一方通貨穩定，可以恢復及重建各項實業，同時物資增加，稅收亦可興旺，這是當前經濟唯一的應採點之所在，所以，我們主張仍是亟謀政治之解決，以作解決經濟問題之前提。不過在此大前提尚未解決之前，吾人不可坐而待斃，即運轉經濟性之政策亦不遲了。言其大者，是政府應以財政政策，歸依於經濟政策，不可只講財政政策，不講經濟策

國營貿易論

隨着大戰的結束，在我國的經濟環境上起了一個重大的轉變——由一個閉塞封鎖的經濟變為可與世界往還的經濟。本來在勝利取得之後，應當踏上建國的途程，努力邁進，以期早日完成現代化的建設，這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但是這種艱鉅的任務，已為時局不安，復員困難，生產停滯，通貨膨脹等種種的阻攔所耽擱，而促成全國經濟的紊亂，美貨一馬當先，擁成一陣洶湧的狂瀾，衝進我們這工業幼稚的國家裏，更使經濟危機，層層加深，目前已經趨崩潰的邊緣，這是乎不算一種過分之辭。

爲了建設，我們迫切需要物資，因而不能不輸入外貨，所以對外的貿易，實在是一個左右國內經濟最有力的因素，甚至於可以影響我們的百年建設，因此應該強化我們的對外貿易，以幫助解救當前的經濟危難，這確是一個重大的要機。

過去一年中，國內經濟大事與貿易有關者：有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佈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三月四日外匯市場的開放，公佈美匯牌價爲二〇二〇元。八月十八日再度調整匯率爲三三五〇元，及新的對外貿易管理辦法的公佈。其他尚有出口稅

，其次，經濟政策之通盤：第一要放在廣大人民身上，第二要放在國民經濟或國家經濟方面，不要只注意大官商大資本之特殊利益上面，「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古有明訓的。再次，我們國家固要注意世界經濟，亦常體諒友邦經濟，但主要的還要立足於民族經濟，不可徒爲外貨過剩生產物之傾銷地，亦不可徒爲外人原料之供給地、換言之，實業階級的經濟觀念和一切實業是要廢除的。上述不外幾點原則，至於如何增加生產，組織工業，增加稅收，不獨收支，抑制物價，穩定幣值，調整外匯，管理貿易等具體辦法，則非本文所能詳述，不過如能本上述數原則去作，也就得其所了。

賀正輝

之取消，中美商約的簽定等，這兩次的調幣匯率及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第二次比第一次更趨得多，成績亦良好得多。如像對當時出口的鼓勵，誘設機資金之正途及進口國外匯的安定時，都是很好的效果，但是在貨幣繼續貶值，物價再度上漲的情況之下，倒閉的工廠仍是無法開門，陸續進口的外貨仍是無非堵塞。所以對外貿易依舊是人超，最高的記錄是一對十二之比，最低者亦爲二與一之比，這是從每月發表的統計數字中可見到的。

由此種情形看來，可知在外匯與物價無止境奔跑的情況下調整匯率，以刺激對外貿易，這只是一種與奮劑而已，短時期一過只有變本加厲，對外貿易並未收最多的好處，物價因而波動，投機之風再度上揚，結果成爲飲鴆止渴，所以這不是一個治本之道，應當從整個的經濟政策中去尋求解決的辦法，方能免除這種挖肉補窟，而至全身糜爛的危險。

從一九四〇年起，英美在政治上標出爲民主自由而戰的旗幟，在經濟方面喊出「經濟民主」及「貿易自由」的口號，所以翌年的大西洋憲章中，有不虞潰乏之自由的規定，在第五條中便提出各國在經濟方面應「充分合作，以求達到改善工作標準，促進經濟發展及安定社

會的目的。」并且，允許一切國家均能獲得原料品之供應，為金體人類改善勞工生活，謀經濟之調整，策社會之安定，協助避免恐慌與饑饉之願望，保證任何國民均能遠涉重洋而不受阻礙，並廢除國際貿易一切差別待遇之方式，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之壁壘」。這種主張之最大力者，為生產力最強大市場需求最迫之美國。所以先後領導成立國際糧食會議，國際善後救濟會議，國際通商會議，國際貨幣基金會等，世界貿易職業會議等，希望建立國際經濟合作，以合作的方式代替競爭而奠定經濟合作之基礎。

這是關於第一次大戰以後，各國的國際收支都處於平衡，生產萎縮，人民失業，經濟問題日趨嚴重。先後都採取貿易的統制及保護政策，被法增加出口，以鼓勵國內的生產。其方式遂有增高關稅，入口限制，外匯統制，出口統制，清算制度，特惠政策等，雖有利不圖，但外兩相互報復，以至出入口仍不能平衡，而世界貿易的總量，由此減少，各國不是都完全能自給自足的，而互有無的需要，但是表而上的顯稅權經濟集團明爭暗鬥，以至陷世界經濟於恐慌不安，終於引起二次大戰，二次大戰而結束，剛是原于前時代的開始，假若戰爭再起，人類則同歸毀滅。因此前車之覆，我們要避免戰爭，應當先求世界經濟的安定，應當具有世界的眼光，求普遍的經濟繁榮，所以「貿易自由」，成爲此次戰後國際經濟展出的趨勢之一。

但是我國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假若盲目地實行自由貿易，只有淪為強國工業品的傾銷市場，殘存的少數民族工業將被摧折無遺，這是不待說明的。百餘年前，德經濟學家李士特（F. List）的學說，已有最好的說明。我們要求國家的繼續生存，要以工業化來完成建設，對外貿易的政策上，不能不採取相當保護及統制色彩的措施。

我們的貿易政策，含有相當的保護和統制的色彩，關於過去資本主義國家所採行的極端硬性的政策，是否合用，這也爲下列的原因所否定：

1 不合我們的立國主義 三民主義是我們的立國主義，民生主義的目標，是以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爲手段，而求達到各盡所能

各取所需的大同世界，所以在我們的經濟發展中，凡是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所採行的政策必須揚棄不用，我們應當採行的貿易政策，應當以符合三民主義的綱領爲原則。

2 違背國際經濟合作 如前所述，促進世界經濟合作的各種會議中，我們是會員國之一。戰後所患的是物資缺乏，需要外國物資的援助，方能促進生產，加速建設，雖然經濟落後，對於世界經濟的繁榮，也有相當的責任，假如我們關門硬幹，將對外貿易作強烈的統制，那是國際上所不許的，而且也必遭受相等的報復。甚至還可以說，我們的幼稚工業與現代化的距離太遠，保護也是枉然。

再就國內方面而言，目前雖然入超的數額頗重，我們決不能單以此爲貿易政策的着眼點。還應當聯帶物價問題共同解決。在物價逐漸時期，應先視出口貿易對物價的影響如何，方可決定方針，匯價的調整，亦必先視其對物價的影響，方能估定對外貿易的作用，所以凡是對於物價的安定並無裨益，甚至有害的政策，都不值得許可。相反地我們還應利用廉價購進的外貨來平抑物價，必需要物價穩定，民族工業也穩健生旺，所以對外貿易并非強硬統制之必要。

過去陳腐的自由政策統制政策既爲我們所不採取，然則我們應取的，應該是一種不違背國際經濟合作，對內又有保護及統制色彩的政策，這就是國營貿易政策。

國營貿易政策的實行，首先應組織一個國營貿易公司，對國內各向種企業的需要額與出產額，人民消費的要求及國際市場的條件等，個個都應作精確的統計，根據這種統計，決定進出口應有的總額，以便各適宜的國家去定貨或銷貨。如經濟力薄弱的我國，國內的企業家，別在市場上貿易，是不足與他國競爭的。假若能將全力集中於一個國營貿易公司代替我國，那就成爲一個極大的購買者，或推銷者，競爭的能力也就增強，例如我們對外定貨的總額共計二百億元，此項總額當然不大，但是單是一個二百億的總額，這就大得極點！可以任選任擇，爭取最優越的市場條件及主動的地位。

國營貿易公司組織的原則，應當達成一個統一性主動性的進出口

貿易組織系統，即是建立一個強有力中央進出口貿易行政機構。其集中全力，將過去間接的被動的貿易變為直接的主動的貿易，並樹立基層組織，及外銷物產生產運輸機構，以簡化對外貿易程序，而消滅中介商之剝削，并健全駐外進出口貿易機構，以便偵查報導有關的消息，作爲購銷物資的根據，同時並進行各種宣傳事宜。對進出口物資的銷售，可以仿戰時的花紗布管制及燃料管制等分配方法，如英國的戰時合理分配制度（Rationing System）戰後如用三年有極好的成績。其次國營貿易公司的行動，應當與國家的經濟財政各部分緊密配合，因爲對外貿易是影響國家經濟最有力的因素，所以不應當我行我素而失劫國營貿易的本意，並且在國家的需要爲前題之下，也顧及是否有利人民爭利。

假若國營貿易公司組織成功，順利經營之後，至少可以得到下列各種優點：

1 發展國營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並增進人民普遍的利益。這種利益，又可分兩點來說：

A 維持較低廉匯價不使入口利益盡入私囊——如前所述，調整匯價與貿易利益的取得皆應以避免刺激物價爲原則，因此國營貿易公司以低價輸入物資之後，可以不必提高價格出售，而收平抑物價之效。如果政府爲財政上的收入，稍提高售價，則低匯率上所產生的進出口利益，由國家獲得。假若此種厚利爲私人坐享，則因此增殖游資擾亂金融。

B 經營有關社會福利的貿易以免入口商打擊國內產業——政府經營貿易自然不會再以盈利爲前題，而可特別慎重選擇國內所特殊缺乏的必需品及生產性的物資。在出售時，可以擇最利於人民的地方，分配銷售別地方可自行生產者，政府不再以外國物資接濟。並且工廠所需的原料，機器，燃料，零件等，政府可以直接供給，不必以法幣貸款，如此一方面可以減少法幣的週轉而再度刺激物價，一方面可以免除廠方向國外購買之煩，費用減少，成本自亦減輕。

2 促進國家工業化穩定經濟基礎 工業化應當是我國經濟建設的基礎，這是不待言的，但是百年以來，民族工業都不能自然發展，以

至使我國內經濟尙爲封建勢力所束縛而長徘徊於中古的階段。其癥結所在缺乏對外貿易的鼓勵，確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如像英國意大利，荷蘭等國家，其資本主義之能迅速發展對外貿易具有很大的功勞！

3 建立自給自足的國防經濟以抵制戰爭的侵略 我們是人類的國家，戰時所患實血淋淋的痛楚，就是源於平常間的依賴他重，而且對外貿易是經濟戰爭中的利器，必須取得主動地位，方能抵禦。在目前來說，非國營貿易是不足爲功的。而且國內的一切生產消費，都在整個的計劃之下，便可減少無謂的浪費，國防經濟的建設將得迅速告成。

4 完成計劃經濟的重要部門 貿易國營可達成對外貿易的計劃化，由此完成計劃經濟的一部門。並且因而建立新的經濟制度，以代替原有舊的經濟制度。

國營貿易的優點固然很多，但在實行時是否困難，或遭受反對，這也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1 是否遭遇國適期的反對 美國主張最力的外匯統制，特惠辦法，進出口限額等的取消，是以影響我們的貿易政策。但是這種主張係針對經濟力雄厚的國家而言，中國無力向外傾銷，也不會封鎖市場，我們的國營貿易，主要的是對內政策並非完全對外的手段。去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舉行的世界貿易就業會議中，對國營貿易的規定爲：（一）以商業原則平等待遇；（二）獨發出產價格宜公平合理；（三）完全國營者，每年應購物量，不得少於售價總數，中美商約中的規定爲：獨佔或公營的貿易，關於購買或帶出，應給予公允的待遇，而達到此項目的之前，對於價格，品質，銷售，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應完全取決於商辦企業，維持最有利的條件，要適應這些條件，並無多大困難。

2 是否與民爭利 國營貿易是否與民爭利，我們首先要看消利益是否合理，今日的許多進口商，都將買賣的外匯去訂購尼龍製品，香烟，裝飾品等，並且以低匯率購進，以高價出售，我們爲顧及全體人民的福利計，這種行爲不容不加制止。

3 經營的技術上有無困難 國營貿易公司的組織複雜，規模龐大

需要的人材也最多。此等人材，必具有較高的學識，如商情，國家政策，人民的需要等，都應瞭解，而且還應澈底負責，假若辦理不善，則可能產生幾種弊病：(一)人民受許多無謂的損失，失却保有人民的原則。(二)阻礙社會經濟的秩序與發展。(三)工作效率太低，遠不如民營貿易的成績敏捷良好。

要避免這種弊端的發生，其先決條件為：(一)國家必須達成統一，對外能絕對免除危害勢力的牽制，對內要養成良好的政治作風，以資行政效率的提高。(二)全國的經濟在一定的形勢之下，必走上計劃的軌道，以便貿易機關得必要的統計，而支配購進和銷售的程序。生產手段必須為國家所有，以求生產與貿易的配合，而增加貿易的有利條件。(三)培養大量技術人員，集合富有專門學識的人材，培養成爲一班有事業心，有學識的忠誠服務者，超越這一代的進出口徑人，成爲新時代經濟鬥爭中的主要角色。

最後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當前的經濟危機，紊亂的癥結，仍

民法第七百八十三條商權

郭必勤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價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水。

筆者於論我國實行法治之基礎一文中，(載人民世紀刊號)認定良法爲實行法治的基礎之一，欲舉我國於法治，首宜自適合我國國情之良好法律，以作我民族社會文化活動之準繩，法治之需良法，猶火車之需適度軌道始能暢行無阻若相若，嘗慨我國法律制定於國勢辱危之會，在自卑崇外之心理下，所定多背國情，抄襲外制，不免有張冠李戴，削足就履之嫌，雖經修改，不盡善盡美尤多，以此與國情民俗不適之法律而欲收法治之功，不啻緣木求魚，不可得也，現行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八十三條即有不當，茲就管見所及，一申芻蕘。

第七百八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

在物價，平仰物價，可以利用外貨著手，所以對外貿易的健全，確是一支挽救經濟危機最有力的槓桿，我國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要在不違背世界經濟合作的前提下，推行含有相當統制及保護色彩的貿易政策，國營貿易是最好的辦法，這是不合遭受國際間所反對的，雖然在技術上有許多困難那易於克服，只要經營的成績良好，國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幸福都有充分的保證，更值得警惕的，便是被我們征服的日本，年餘來的經濟復興，已有相當的起色，譬如輕工業的恢復，各種破產的重建，所以大戰以後還是出超的國家，將來在遠東的市場上，可能又與我們再作商業上的競爭，反觀自己却正烽火彌天，骨肉相殘，大好河山，已被綿延不息的內戰幾乎拖得體無完膚，建設大業，遂爲所誤了。現在和談可能重開久罩着的陰霾將被驅盡，呈現眼前的，又是一片和煦的晴明，希望從此實現世人翹企已久的永久和平，各種建設工作，積極展開而推廣起來。亡羊補牢尙未爲晚。只要把握時機，奮起直追，一切都是來得及的，我們殷切而虔誠地期望着！

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價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按本條屬於民法權物編所有權章不動產所有權中之土地所有權範圍，爲調和鄰接土地所有人間雙方之利益，法律予所有人以對鄰地所有人有餘水給用請求權所設定者也，蓋所有權之作用，原在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原則上實具有絕對性，但事實上如行使所有權而不顧及一般社會公益與他人之權利，則有失所有權保護個人財產及發展國家利益之本旨，是我法明定須「於法令之限制範圍內」行使其權利，(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土地所有權爲所有權之一種，其作用當然亦須受法令之限制，所謂受法令之限制者，乃指受：(1)公法上之限制，如土地法，礦業法，森林法，漁業法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等，關於土地所有權之限制；與(2)私法上之限制，即相鄰土地所有人間因法

律規定所生之種種權利，學者稱為相鄰權，（如此云者，蓋因我民法以權利為本位之故。）相鄰權有種種，如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之鄰地通過權；第七百八十七條之鄰地通行權；第七百九十四條及第七百九十五條之危害預防權；第七百九十三條之權惡排除權；第七百九十六條之鄰地占用權；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八條之根枝刈除權與果實取得權及第七百七十五條至第七百八十五條關於水之權利，基於相鄰關係關於水之權利，又有種種，如第七百七十五條之排水權，第七百七十八條之疏水權，第七百七十九條之過水權及第七百八十一條之用水權是，而本條之為用，乃在使土地所有人對鄰地所有人有請求給用餘水之權者，水，人類生活所必需，不可須臾離者也，法律為使土地所有人便利使用其土地與發展國民經濟，乃除予土地所有人以用水權（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而外，本條更與土地所有人對鄰地所有人享有餘水給用請求權，俾土地所有人得以充分利用其土地，苟必限於自己土地以內之水方得利用，不但事實上多有所不能，即使可能，亦勞費巨大，殊有礙社會經濟之發展，是為本條設立之本旨，土地所有人如果具備（一）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二）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三）鄰地所有人有餘水之要件，即得向鄰地所有人請求給用餘水，但此餘水為鄰地所有人所有，土地所有人行使此項請求權時，須支付償金以爲餘水之代價，關於本條設立之本旨，固無可言者，惟明定土地所有人「支付償金」以請給用餘水，余以爲不但有背我立法精神與本條所設原旨；亦且與我國固有習慣及經濟學理均有不符，請申所議。

一、我民法物權起草之初，依中央政治會議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之民法物權編原則十五項（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院）而成，胡漢民先

行行月刊創刊號 民法第七百八十三條商榷

生日：「物權編的制定，和債編一樣精神，同是根據黨義以社會利益為重，採取各國法理之長，而同時保持我國固有之良好習慣，為道體習慣，一定是合乎所謂王道的。」所謂「王道」，乃我國有道德「仁」、「恕」、「讓」之道，排己及人，以德服人，以多數人利益為重，而非奪取的，非個人主義的，此為我中華法系之根本精神亦為三民主義之根本精神，我物權編之制定，自當準此，徵諸現行物權編內容，不難洞悉，即如所有權之多受限制，與相鄰土地所有人之種種權利，即約約可知，本條所設，旨義既在使土地所有人得充分利用其土地以盡地效，如已合所設三要件，鄰地所有人既係餘水，而猶欲土地所有人支付償金以爲請求，此其於保護所有權之不可侵犯性質之，似無不合。因所謂餘水究屬鄰地所有人所有，否則有失公平，雖然，所有權於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後，個人主義極盛時代，固為個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但至所有權社會化，一般學人主張社會本位之今日，過去神聖不可侵犯之所有權，亦隨而變質，着重於社會利益矣，我物權立法精神既準諸王道，既重社會利益，何土地所有人請求鄰地所有人給予其所剩餘之水其必要之需，尙欲報以償金耶？是只斤斤於保護所有權以個人利益為重而忽略社會利益。此與我立法本旨相去何止千里！蓋自從外國立法例不顧本國國情所致，舍本逐末，莫此為甚！是就我立法精神言，本條謀土地所有人以支付償金請求鄰地所有人給予餘水，顯有不當。

二、事實上水之效用，在使土地所有人得以充分利用其土地，依效用遞減律，凡物須使用適度，始能臻效，過則無效用，甚或產生反效用，鄰地所有人所有之餘水，除當地所需之量外既有剩餘，則此剩餘之水，對之已失效用，不惟無益於土地，且反而因此生害，而自己

土地內又非以過鉅之費用或勞力不能得水，如土地所有人無決支付價金時，則只有坐視自己土地變為廢墟，徒望洋之歎，我以農立國，而農民多屬佃農，樂於日移生苦，在「四月糶新絲，五月糶新穀」農村經濟破產之今日，對於水價金之無法支付，乃為問題，且自己土地內非以過鉅之勞費不能得水，全恃憐地餘水以生產之土地又比比皆是，如非支付價金則水不可得，水不可得則無法生產，試問今日我國農業何由發達？人民之得活者能有幾人？將何以言民生國計？使有餘水者無益甚或受害，使無水者坐以待斃，此種規定，曷可云宜！本條設立之目的，原在謀求土地效用以發展國民經濟，似此如何可得？是鄰地所有人則餘無效之水，自應因土地所有人之請求，無償給予，以利雙方土地，用符本條設立原旨。

三、再就習慣言，習慣為法律淵源之一，我民法第一條設有明文，（民法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良好之習慣多為法律所取。此民法條文多從習慣之理由設也，我中華民族受固有之良好道德如四維八德精華垂五千年，乃鑄成和平仁慈崇尚王道之民族性，在此博大之民族性下，人民生活習慣，多較其他民族為優，如以誠信為担保，千金一諾，無須具有契約要式然有之，以仁義為懷，濟困扶危而不期報償者有之，甚至崇尙克己忍人之道而不計己身權益者亦有之……此等優良民性所產生之種種習慣，我輝煌燦爛之中華法系，即由此造成。本條所設，依我國習慣多未有利自己土地所剩餘之水給予鄰地所有人而索償金者，更未有坐視鄰地廢為廢墟，非得償金而不予自己所剩餘之水者，慷慨濟人，且不惜巨資，何況區區價格低微且已為無效用之餘水乎！我廣大農村，本此習慣以利田土地，代代年年，一溝渠水，利地萬頃，活人千萬，未聞水源地所有人斤斤於清水求報者，亦未聞因不支付價金而鄰地所有人未予餘

水而致土地荒蕪者，縱然，亦絕對少數，萬中或一也，茲舍固有良習不取，只謀保護己為一般所不取之個人主義下所有權之「可侵犯性」，實不僅因遺小失大之慮，且有違善就惡之虞。是就我們固有良好習慣言，本條有土地所有人須支付價金以求餘水之設，亦顯有不宜。

四、更有言者，依經濟學理，水，自由物（Free Goods）也，其為自由物時，可以任人取用，與人之可以自由享用日光空氣者同然，是水為自由物時，尚無一定價格，只在從自由物變為經濟物（Economic Goods）時方有定價，如自來水之製設有一定之水價是。今鄰地所有人用水既有剩餘，則此餘水排之於溝渠河道，即為自由物矣，當可任人取用，與日光空氣之任人享受者相若，余未聞古今中外任何國家有法律規定取用大自然本有之日光空氣水等自由物須支付價金者，而本條獨設明文規定土地所有人取用實際上已成自由物之餘水而須支付價金，豈非荒謬。

或謂鄰地所有人之餘水對相鄰土地之效用大，在性質上此時之餘水實已成為經濟物矣。當然有價值可言，此餘水既為相鄰土地所有人所必需，當得令其支付對價，方稱允允，縱然，更設相鄰土地所有人亦同意支付價金，試問？此時水之價格如何決定？作為對價之價金數額又如何計算？如何確定？此習慣上水既無一定價格，而法律又無明文規定，在解釋上自須當事人雙方協議，倘鄰地所有人乘人之危，故設高價，不雙方協議不借時，則勢必訴諸法院，由法院議定價金數額，（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參照），似此一再議價之情形，處此交惡不便訴訟不易，法院辦事繁多不能連續之我國目前社會，能謂不多費時日既多費時日，待價價數額議定之時，基於請求餘水之土地所有人言，利用土地之季節一過，即得水亦無法利用其土地矣，再基於鄰地所有人，其餘水積之過多，則為害其土地亦日甚，結果鄰地地，之一方官同歸於盡。

如此規定，其為害個人及國家利益，良非淺顯。

根據以上理由，主張就原條務段刪除「支付價金」四字，改定為：「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或如民法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等條，就原條假但書曰：「有特別習慣者從其習慣」。改定為：「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

貪污原論

張永康

「君子固窮」，原為中國土人本色。幾千年來，官吏們兢兢業業，莫不認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顏回在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而回也不改其樂，在社會上傳為美事。歷史上更有許多士人官吏操守，雪皚潔白，冷皎堅貞。隨着歷史的演進，由於事實的需要，政治干涉了人民的經濟生活。政府不但在政治方面統治人民，而且支配了他們的經濟行為，國家的威權說前增大。然而土風日下，官吏的道德觀念，漸漸蕩然無存，往往憑藉職權，貪墨昧良，賤人肥己，勇於仕進，不守節義。官吏是政治的中心，為處理公務而設置，如果不能潔身自好，不能約己愛人，則所以利民者實害民，而政治範圍的擴大，故寬了剝削的面積，更加深人民的痛苦。所以政治上最忌諱的是貪污，貪污可使善政變成苛政，像病菌一樣，可以把良美的機體，變為腐敗的殘渣，這種嚴重的後果，萬萬不能忽視。

中國到滿清末年，貪污之風最盛，實官鬻爵，竟至公開定價，於是以前做官為大好實買，以錢求官，再以官求錢，貪污自為顯然，政府亦加默許，後來謀諛所及遂無骨鯁之臣，權要用在莫非侵漁之吏，二

行行月刊創刊號 貪污原論

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價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有特別習慣者，從其習慣」。方稱妥當。

法律之作用，原在救人為善，其不僅為法治國家一切活動之規矩，亦且為個人一切活動之準繩，失之毫厘，即差之千里，影響至巨，本條所設，雖只「支付價金」一點，然流弊所及，可傾國本，立法者其善圖之。（完）

一九四七年元月 花溪，貴大，

百多年的專制王朝，就這樑腐蝕，山動搖而崩潰。

現在貪污之風，未減而益熾，碎政治要有「政治資本」，貪污或揩油就是獲取政治資本的手段和途徑，貪污之後，始能由小權大，假如你不走內線，不送禮，就休想高陞一步。但是起初揩小油，雖然不算甚麼，風氣漫延開來，就難得收拾了。今天政府與民在事辦不成而虧了本，原有的人民事業政府接辦以後也損毀了，關了門，換其原因，就是公款入了私囊，修廚房的錢，修了私人洋房，買機器原料的錢，給上司送了禮，工友的伙食費，為主管人的女朋友買了美國絲襪子。這樣一來，天下事豈尚有可為？

今天官吏生活的奢糜，舉止闊綽，實在難於想像。普通一個月薪俸不到三十萬元的高級公務員，他請一次客，化上百萬元，賭一次博，可以輸上千萬，為獲得姨太太的歡心，金鋼鑽的戒子兩只三只的送。這些冤枉錢從那裏弄來？有心人當然明白。

再說宦海沉浮，趁着機會打好「經濟基礎」，即不帶點退，亦可「以財自娛，樂其餘年」。於是「上有好者，下必盛焉」，大官小官

把貪污的全副本領拿出來，大家搶「肥缺」，找「外水」，辦事之人，荏苒遍地，政治成什麼樣子？國家成什麼樣子？

冷靜下來考慮：中國為什麼會害這種嚴重的貪污病？貪污源流長，複雜錯綜，撮其要者，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為國家觀念的錯誤。幾千年的專制，把國家視為私人財產。劉邦做了皇帝後，便大言不慚的對他爸爸說：「始大人常以巨無疆，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國家是私人產業，公款便是私款，隨便挪用，視為當然。一般機關的主管長官對於該機關的經常費，挪為家用，而為私人開支，實為司空見慣之事。某縣長上任之初，即由會計室提三百萬元來作「就職典禮」之用，這不是把會計室當私人賬房？這種公私不分，把機關當作公館的錯誤觀念，實是貪污的出發點。

第二、做官和發財拉在一起。讀書人所以孜孜努力，大多數都想求得一官半職，光宗耀祖，把做官看成目的。為什麼要做官呢？楚威王說得好：「自從先君文王以至不殺之身，亦不為勳爵，不為祿勉，以憂社稷者乎？」明白得很，讀書人要當做官，因為做官可以發財。李斯學出漢家，本應為聖門之徒，但他也認為「爵莫大於卓賤，而悲莫甚於窮困」。蘇秦張儀奔走政治，其動機也不過是「說其主，出其金玉錦繡，取卿之尊」而已。但是，官薪有限，要發財就只好貪污。

第三、薪奉不足以養廉。現在公務員的特遇非薄，不足以仰事俯蓄，環境和生活壓逼他們幹犯法的勾當。加上現在人事制度未樹立，職位無保障，人存五日京兆之心，趁著在台上時撈幾筆，也是人情事理之常。更以賞罰不明，忠貞者未必升官加薪，貪污奸究之輩，不見得撤職查辦。有時却正相反，貪污發了，請客送禮，走內線，買通了上司，反「勸德日隆」，官越作越大，錢越多。清廉者兩袖清風，一

付冷面孔，一股窮酸氣，官越作越小，最後連小官也丟了。貪污的不落網，清廉的反倒落，何去何從？不難想像！

除以上三個基本的因素外，如刑法嚴而不行，貪污者視若具文，毫無忌憚；社會輿論制裁不力，貪污者汽車洋房，勢氣凌人，備受恭維，用賦款給他父母修一個大墳，一般人還稱他為孝子，用賦款施點小恩惠，便得善人之譽，貪污者何樂而不為？

貪污的原因既明，然則如何消滅貪污的現象？我們以為最有效的辦法，是促進廉潔政治的實現。促進廉潔政治的辦法，可有下列各項：

一、肅清「升官發財」的傳統貪污思想。我們不妨迎合一般人「受發財」的心理，因勢利導，提出實業發財的新口號，鼓勵人們來從事經營實業，走向實業發財的康莊大道。使企圖發財的人，脫離政治生活，剩下來的是忠誠為人民服務的官吏。

二、舉辦公務員私有財產登記。每一公務員，當就職及離職時，必宜宣佈他的財產，詳細的登記。如公務員的財產，未經登記者，即失去法律上的保障。

三、規定公務員保證辦法。每一個公務員在就職之初，一定要寫取股實保證，如此，則公務員的不法行為，在事前可收防範的效用，事後也可得損害賠償的保證。

四、規定人民檢舉貪污之保障及獎進辦法。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人民自然會勇敢檢舉。同時政府官吏處於這種眾目所視，眾手所指的環境下，一定也會自重自愛。

五、實行言論自由，鼓勵公開檢舉。中國所行的是「宗法政治」，官吏們往往來頭甚大，背山很難，人民告不通天，如此，則可避免「官官相護」。

六、取締公務員兼營商。政府官員兼商，很容易傾倒至政治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去做違反社會國家利益的商業行為，苟予以禁止，則「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

七、在刑法上加重貪污行為之處分。「治亂世用重典」。昔朱元璋立法，嚴懲貪污，官吏貪污到幾兩銀，即剝皮實草，決不寬貸，結果明代吏治最為清明。即為嚴懲。

八、提高公務員待遇。

九、獎勵清廉，頒發獎金及獎章等。

十、規定公務員卹獎金，乃退職卹獎金。

十一、規定廉潔公務員優先擢用辦法。

政府失去信用，行政缺乏效力，根源崇故，都只是貪污在作祟。貪污使一切經濟行為無法開步，把一切經濟建設化為夢影，把政府的善政變成惡果，善政變成虐政。貪污更引致不良的政風，遙迎，奔和推諉。要政治有生命力，有作用，才能維護社會的安定秩序，國家的神聖尊嚴。所以澄清吏治，剷除貪污，實為今日應幹的大工作，從污弊的根源上着想，我們提出上述辦法，只要政府具決心，人民具勇氣，澈底執行，則致國家於廢棄富強之境，世非云遠。

文藝

追尋

子矣

天像被魔鬼的惡掌蒙住似的，漆黑得淨淨可怕。北風老是不停地吼呼着，毛雨也下的愈緊了。地是如此泥濘，無論如何不讓步子能稍快點。路燈在雨霧中睡去了，發出那慘淡的黃光，令人生厭，却又不能從它那兒帶伐，一點希望，雖然所被它洩出的，只是一副凋殘的慘情緒。沒有更多的行人，不時有三五個從着肩頭的却似乎帶些鬼祟，從街燈底下溜過，拉上一條瘦長的淡影，向幽冥的雨霧中消亡了。大部的商店。早已緊緊地關上了門，從縫隙裏洩出來幾絲光亮，眩耀着屋裏的溫暖，却形容着街道上的寒寞，吃食店大部分還沒有動手收銀，大餐館的氣燈，也似乎有了睡意，倦厭着顯

行行月刊創刊號

客的光臨，想是一個隻身的傢伙恍惚它的面前，而悄然地走過，它却會發起一剎鄙吝的惡像。送他的背影。一切都被穿骨的冷氣封鎖着，雖然沒有任何氣味或聲息給酷暴的北風帶來惡心，它却不時地尖叫着，毛雨也不再會停下來了。

一切都趨向着滅亡，嚴多的雨衣，再沒有一絲的生機，會給人們尋到的了。只有偶爾從巷尾傳過來的犬吠，在掩蓋着人間整個的醜惡。

走向我的住處，還有那麼遠，多希望找到一個地方換換氣，歇歇這麻木的兩足，手也凍的無法安放，一陣陣的冰冷從背上抽過，寒慄也打得我快要閉心了。狠命地翻起大衣的領，狼命地聳起頭，更狠命地將頭俯到胸上，但風

還是直往裏灌，毛雨給鎖上的珍珠，噴笑着我的狼狽吧。皮膚給我的感覺，是漸漸有些潮濕了。

拖泥帶水地走到巷口，便是更濛的霧，更黑的摸索，明知三分之一的雨途已經過去，小巷子的風會較為小一些的，可是，神經地怔住了，像有什麼腳在巷裏，等待着我們的，尤其這將要離開我的路燈，正睜大了可惡的鬼眼，在向我禱望，我有點駭怕。

思考在腦裏打了三個抖頭了，我決定跨進這家小食店去。茶房吞食了他應有的熱情，我向一個角落伴做了一具木偶坐下了。
「來壺酒，燙熱一點。」我叫着，這是風冷的聲音啊！
「呀！」從另一個角落爆發了一個叫聲

，茶房掉過臉去，燈光是可憐的慘黃，沒有什麼，酒放在我的桌上。我似乎珍惜地夾着半冷的牛肉。

沒有什麼，一像地靜悄悄地。

「再來一壺」，我貪婪地叫着。

「呀！」又是那聲音，粗暴而滯澀。

一忽過去了。

我正埋頭喝着酒，忽然抬起頭來，似乎知道將要發生什麼事了。

「老朋友！」又是那個聲音。

這時，我給雙強烈的眼光釘住而發怔了。一個被風霜煎過的老褐色的面孔，給被覆蓋在蔥鬱的黑髮下，濃眉鎖着煩惱，一根直聳的鼻子顯露着一個勇健的個性，大而方的口值種了一排森嚴的雪白瓜子，然而，却洩漏了熱情和坦白；手有些粗大，魁梧的身軀，恰好讓黑大衣描述出來，等不到細看，好像伏，他說出了我的名字，也說出了他的名字，我也從迷睡裏醒來。

「搬過來一塊吧！」我提議着，他熱情地，好像早已準備着這樣了。

「你一點沒有變啊，第一聲我就聽出你的聲音來，第二聲我才證明了是你。」於是，我才開始明白那兩次的呀聲。

「七年了，日子應該是快的啊，」他有點感歎，我也有點感歎。

七年把他帶到另一個世界了，老褐色的面孔，濃眉鎖着好的煩惱，黑頭的髮，粗澀的聲

音，他是變了。再不是七年前多天一塊說笑點一塊開玩的小白臉了。

我們碰着杯，粗魯地吞下滾熱的酒，像一切的火瓜的行爲一樣，然而我們沒有把那不必要的的一剎沉默免掉。我們互着了一個頗可留念的時分。

「喂，小芬呢？」我展開一絲笑容，而且捉回了七年前玩笑的聲調，却惡切地問訊着那另外的一個人。

「別說這個吧！」他多少帶着一點傷感而又憤氣的用祈求的口氣說：「七年可不够嗎？一切都曾經被燬過了，一切也都被埋葬過了。人究竟是愚蠢的啊。」

「怎麼？」我過分地驚奇。

「看我的臉色吧，老友，我現在懷疑着我是否會新生，固然我是切望着新生的，因為我知道人生還有更多的事，我會偷偷地走過墳墓的近側。然而，我終於驚醒過來。你絕不會想到我會有這樣一副還壯強的身軀，你剛才的發怔是應該的。就憑這一點，我走過了不少的地方，爬過山，也泗過水，在許多風沙的地方呆過，也在柳子樹下乘過涼，七年的日子燬滅了我，也創造了我，我恐懼着蒼老，然而，我終於走向蒼老的路，不過，我却相信蒼老的心不一定會是灰色生命的主宰啊。」

天哪，我有些茫然。

「小芬呀！你瘋了！」

「你老是要我提起她？我現在如願地做了游流浪兒了，一切對我是陌生，也是熟習，我

忘記了，一切了，這是經過最艱鉅的努力的啊；

我失望得很，呷了一口酒，我回憶着，一個活潑天真的女人，那長的睫毛，大的眼睛，捲曲的鬚潤的柔髮，西班牙型的女人，然而，多少帶點沉鬱的女人，我的印象在作祟啊；在我面前的七年前富家兒，曾經是稍帶頑皮而又多情的小伙子……我的我的印象在作祟啊！

「你酒可多了！」我加重語氣。

「再來酒呀！」他長長地吐了口酒氣，又是那聲音叫了。「我是窮的精光了，我還能請你的客嗎？有錢的時候或許會多少有些計算的本領，現在可甚麼也沒了。」他又呷了一口。「我的酒原是可以的，現在更好多了，莫說這一點點子吧，要是真喝，你會連看也看不下來的！我常常在酒裏糊塗，却也常常在酒裏清醒的！在糊塗的時候我有快樂，清醒的時候，可就苦痛了。只可惜我的苦痛，是君子倍於快樂的呀！」

「告訴你吧，老朋友，小芬在我的心上死早哪，然而她給我留下的痛苦也早已整個毀滅了，現在說來，可以說是根本沒有這苦痛吧！不過，我現是有苦痛的，這是「追求生」之苦痛，是永遠毀滅不了的苦痛啊！」

「你還會給我如此的關心，這是我早已忘掉了的，因為幾年來我已經沒有試嘗過這種恩賜了。我看飽了人間的一切，也看飽了人生的一切，可沒有了解或領悟過人生，然而，我倆

却又是如此地要去追尋人生，三十二歲了，也該是去追尋人生的時候了。

「關心？多尊貴的字眼，沒有了錢，誰來關心你，更誰來愛你？我的確爲小芬——我簡直不願意唸到或看到兩個字的——爲她多花了些錢，然而這是我父親祖父的血汗掙來的啊！我造下了的罪惡，永遠埋在我底心的深處，我爲此沒有了良心，也毀掉了我的靈魂，我對不起我的先人，我的罪惡是懺悔不了的！」

「爲她，更花盡了我的青春，我的事業，我怎樣甘心哩！老友——你知道的，我像一個教士，也像一個懶丁，更像一個母親，一直扶植她，栽培她，教育她，然而，現在是完了，早已經完了，你所知道的一切也完了。——我怎會甘心啊！」

「可是，我並不是爲了這痛苦。人生除了錢，還有旁的啊，除了愛情，更有旁的事的！我爲人生痛苦，爲追尋人生而痛苦。我會永遠痛苦的，因爲我要永遠追尋人生，看我的臉色吧，聽我的聲音吧，朋友！」

天哪！我更是茫然。

燈光更淡了，四座似乎沒有了人，我心裏發癢了，我眼睛有點模糊，坐在我對面的，可是我七年前的好友，現在可是六七年後的故人的重逢。我們不過隔着這一張油污的桌子而已，然而我們是各在天盡頭的彼方，我不能讓他更爲接近我一點，我又從何接近他一絲哩。我

的黑髮，老橘色的面容，濃潤且鎖着的模樣，心底的痛苦，嘴脣的熱情，這些在我眼前浮動，令我模糊，看他風霜的樣子，聽他塵世的感歎；然而，這些足以使我不相信他是富家公子，是曾經的溫存鄉裏的驕兒。

「想甚麼？」又是那麼聲音，粗莽而濕滯。「喝吧，乘熱的，人便是如此的一杯熱酒至放下你一切的想法吧！」

風努力地吼着，雨狠命地落着，我們忘記了冷，然而我們可被這無底的黑暗壓迫着，看不見一切，眼前是一片現實的黑暗，心裏是一陣陣想的模糊，拐過牆，他忽然閃不見了，雨霧更濃，風更尖利，心更模糊，腳是在踏在濕污濘的地上，我要從這泥濘裏拖，我要很快地乘這酒與拖回去，酒給了人們的力量，也不會向我例外的。

剛才我可是做一個噩夢了，他，我七年前的老朋友不見了，我們爲什麼是如此地邂逅，如此地分開了，沒有一絲光亮，我怎樣找他，他又倒底時離開我的，如此黑暗的夜晚，如此泥濘的道路，更是如此的心情，我可能回到拐彎地方去的，然而，我可能我得到他？我茫然，我模糊，我失去存在了。

「人生還有更多的事」，那個聲音，粗莽而濕滯地叫嚷着，

生命的預約

吳家齊

在風雨飄搖的日子裏，

生命就像一塊骨子，

有誰能將應享的年齡

安排合理的盡頭。

假若生命懷着一線希望，

讓我們謳歌吧！

爲人類爭取溫暖終於被

釘死在高加索山頭的普落米修士。

爲肯定真理的存在終於獻身的

地動說學者哥白尼。

爲酷愛太陽的溫暖

作愚蠢的追尋的夸父。

.....

像發源於高山的溪流，

有一個天真的海洋的夢的嚮往，

我羨慕那些空濛的靈魂。

爲了一個人類的伊甸園，

在這反抗的歲月裏，

做一個非惡的叛徒。

生活線上

苗青

「一年容易」！又秋風！」

勝利到了，像我這樣一個身兼鄉公所民政幹事的保國民學校小學教員，說得上有多年建樹，得到什麼「勝」之「利」啊！說老話，爲了生活所役，我實不敢以身爲一鄉社自治員「更兼」小學教師」自傲了。

假若我丟得下老婆和兒女，我可遠走高飛的去作邊疆屯墾員，假若我受過相當教育，我一定去做航空員，或工程師，但是力不從心，這難道是「吃那一行厭那一行嗎」？我的「命運」，只能作鄉社自治員兼小學教師！

每天在保校剛丟掉粉筆，還來不及拍去兩袖粉塵，就三步當兩步的趕到鄉公所來辦公，自從實行新縣制後的鄉長還須兼保校校長，他日理萬機，因爲國民政府有少心事，鄉公所便有多少事啊！所以保校校長是鄉長兼，實際就由我包辦，舉凡摸桌椅都莫不「本兼各職」，疲倦歸來，殘燈下還要替學生們改「國文」，「算術」爲着每月拿兩萬零點薪水維持家用，爲着鄉社的「百年樹人」，我不能不耐心地捐獻——似所損失而又無可補償的青春！我要慎重地敬書一聯：「半盞殘燈忙替學生改之乎也者，三天兩頭苦爲全家討柴米油鹽」。在將來成長的兒童讀到我這日記的時候，自然曉得「啊！這是當年爸爸的生活史」！則知所奮鬥，更勵兒孫，傳諸百世子孫而不中斷，萬承乃祖乃宗遺教而受用不盡，於是唯一的精神遺產將世代發燿光大，永垂不朽矣。

深夜枕邊索思及此，不覺怡然入夢，不知東方之既白，又是上辦公和上課的時候了。今早上原定八點鐘在鄉公所開保國民大會，改選保民代表，在千呼萬喚始出席的保民們，到十點鐘才到三分之一，再等半點鐘，才勉強湊足法定人數，在幾十部合唱的國歌聲中，保民大會開幕了，「監選長官」等人都向保民們說一套理論官話，雖然他們很着急地要回去「趕活路」，使得會場秩序和情緒似乎被遺棄下來，可是老百姓應該在實際會議中學習民權，體會民主真義，於是官腔式的理論注入，保民們首先就得吃下去，至於消化滋養，則聲明不必討論。

因爲與會的保民們多不能寫字，監選人指定我爲「代書」，在今天三十一位老百姓中，我竟代書了二十八張票，發現只有三個人會寫字，但若果問他們寫那一個，他們便說出被選舉的姓名時，還好「照辦」：最傷腦筋的是會問他：

「你爲那一個作代表？」

「選劉老太爺呀！」粗獷而含混的聲音。

「那一個劉老太爺呢？」

「噲；就是劉三公，我家的佃主呀！」

「劉三公的名字叫什麼呢？」

「劉三公！噲！他，他老人家的名字……」

就是佃主人家劉，劉三公呀！」

「……」

如斯「民」何以「主」啊，我滿天！我按捺在肚子裡想，沒法說出口來。

入夜我和鄉長談及今天的「代書」，選舉情形，并順口說：「大勝利後必實行民主，一定要以教育爲第一才行，確不料鄉長就向我訓示道：「教育第一固是教育第一，可是財政

委員會下鄉說財政第一，民政委員下鄉說民政第一，建設委員會下鄉說建設第一，據樣都第一，我們下鄉人真不知那一樣才是第二！」

片刻的沈默後，我將步出門時，鄉長叮囑道：「噲！明天督學就要到，你要……學生都到齊哩！」

「可是這農忙期間還沒有完呀！」

「你不是剛才說的「教育第一」嗎？」

當然囉，不過一個頭子頂不起一床被蓋啊。」

話雖是這樣說，我走出鄉公所後，還時時家接戶去一頂」，要把明天這床被蓋頂起來接

「公孫返寓」，已是「關」！……」二更了。

三

妻每天出去給人家的兒子餵奶兩次，今天不知怎麼回來很遲，她……進門，我的餓餓了的

么仰忙去吃奶可是沒有吃上幾口便哭了，我一眼看去，妻的乳頭無力下垂，我忍得住看妻兒們苦慘的臉色，然而窗外秋風秋雨一片，我聽不住潸然喜淚了，當我回頭去看妻兒的時候

，妻的深情的面龐已掛着透明而無底的淚，她那不生待候的雙眸，還蕪雜地描說枯瘦的么兒，雖然我已經失去了難堪一類的感覺，喉頭確如同插上了一叢麥芒，不過我有安慰的：世界上比我們苦的人還多着哩，而新中國第三代的幼苗比我們這一代更苦啊！

家，我們的葉落已埋入清冷中，我們夫妻沉默沉默。

從來無價的是窮苦人的眼淚，從來問題是非眼淚可弄決得了的，在悲沉中，偶一抬頭，看到友人從南京寄來的報紙，一打開從世界看

我所知道的廬山

東方剛露出一縷微光，大地還朦朧如夢，我已背負起行裝，趕到車站了。三五六位同志，已先後到齊，送行的朋友，三五成羣地站滿了廣場。百十個心，都沉溺在人們熟悉而莫名的境地，那神情似乎在新濤濤，踟躕間永遠拉長下去。

八時許我們上車了，一輛特大號的運郵車，載着我們向東駛去，越過高山，穿過深谷，從一叢掩掩的輪灰裏閃過了。雄辯的引擎，正奏着奔而逝的江甯平原的進行曲。

第八個晚上，我們到達了中國中部的大城，有名的高埠——漢口——沒有給這往往被選進史跡的大城，更多的瞻仰：三天後，捷奧輪又裝上我們向東而下，在滔滔的大江中，乘風破浪。三十六個鐘頭，輕輕地溜走，讓一個值得記憶的中午，在碼頭迎接我們。——九江向

，剛中國，從「杜，史，莫，貝」看到「萬，精，周，孫，吳」，正好像墮入一個血淋淋的惡夢。繼而看到奉天廣會，訴訟等等，最後發現一個可望不可及的障礙：「南京石鵝婆地方有包倒馬桶其婆媳，月收百餘萬元」！啊！我若有飛機，我真想把妻兒們帶到南京去包倒馬桶去！因為這種種是卑下的收入其確有五十倍，況且同是為人服務，何事下下有云？想之比我現在的勞苦窮愁好得多，至少我的女兒是不因餓奶而哭鬧了，我把這新聞說給妻聽，她不禁淒然苦笑，因為身不飛兮作別離啊，

揚烈

我們招手了。

夏令營招待站，給我們早已準備好了的交通工具，沒有讓我們給予九行少許的逗留，直跑過了十四公里，才在蓮花洞下車。啊！橫在眼前的，是下馬用的斜坡。這一羣去自由國的兒女，滿不在乎地，順着那山道湧往直上，石階好似雲梯，有時前面人的足跡，還意着後面人的頭頂。

有「吃下」的聲息，在我們的隊伍中傳出；但是，忽閃出了一個瀑布，像個團團來了一池清水，大家慢慢走，慢慢看，那四面巖岩奇山，那是小憩處：綠竹擁圍着碧綠的泉水，微風搖曳着鳥鳴虫聲，也拂着蒼翠的晴空，那一曲曲大而絢爛的交響，却鳴奏在每一個人的心坎上，忘記了那些可怕的疲倦。生活在山巒的人們，是被許定了應許終日

汗流浹背的，無論是如何密佈的濃雲，是絕對遮不了那殘陽的炙熱。要是火輪滾滾而來，像我們這些高頂的兒女，便再也過不過氣來。但是，當你慢慢地把那些石級，逐一地拋到身後的時候，你漸漸地發現有甚麼東西在變化了。你是往上爬，便是你，終於覺得真的有一涼風在刺穿你的皮膚，禁不住叫衣服單了。這是值得炫耀的吧！廬山——被踏在我們的腳底了。

在小天池停下了急奔的步伐，鬆了一口氣，這是以同樣的一口氣啊！把眼從那看不盡的遠方去搜索，那是一朵朵的白雲，翻滾在陽光裏，它們輕輕的飄，慢慢的盪。天空是仰雷得高高藍，映着一堆堆的陰影，在山岳中急馳，在空谷裏奔馳，當着雲霧拉開的時候，陰影消失了，呈現在眼前的，是一條閃爍的金帶。反射無窮的金光——那就是長汀呀，浩蕩蕩的中國動脈，充滿了熱，充滿了力，充滿了一切希望啊！

由小天池旋旋而過約二里許，就是特嶺了，最奪目的是那數千煉重雲的浮廈。屋樑樑地散撒在山腰。從那中間中抽去，有：藤半里許長的大棚，有用石板鋪成，有商店，書局，旅館，酒樓，銀行……那兒是不會缺少你所想買的任何東西的。咖啡館和糖店，尤其講究；任你再涼，還不缺少冰淇淋——至於那兩個碧澄澄的游泳池，設備考究，運動場，和新開的統計熱帶的百十架鋼琴的音目，更是令人心醉了。更加上溜冰場，家庭電影院，你便不會驚嘆，廬山真有包中，沒有叫化子。

雲霧多變西下的時候，你在那幽靜的大林

二，湘西邊境見聞

湘西邊境，人民古樸質實，毫無浮華氣習，從鎮遠起一直到邵陽，人民喜披穿布衣服，看去尤覺樸樸，即男女學生也沒有例外。魚肉頗豐富，魚價較肉價便宜。論人民生活，湘西雖曾經受過災荒，但是目前已不見糧付極太苦了，畢竟所過各地，人民衣食都缺乏，他們所表現的情緒和黔東人民并無任何差別。現在的湘西，可以說已經回復到原來民無飢色野無飢季的原狀了。同時，湘西雖然是湘省最貧乏的地區，那裏土質和出產遠不如湘中和洞庭湖沿岸肥美和豐富，但是，湘西比之黔東一帶，似乎並無任何愧色，湘西人民吃的且不去管它，僅就穿和住二項來說，似乎比黔東還強的多，湘西很少見草房，也很少見穿破衣的人民，就社會外表觀察，也和黔東沒有多大差別，是相當安定的。所不同者，湘西一帶的妓女比較多，尤以安江洞口爲甚，我們住宿洞口的一夜，不願曾被幾個妓女所糾纏，他不理會她們，她們竟然報之以噓聲。現在有一般人，口口聲聲說湘西社會問題嚴重，大概就是這一點吧？

湘西邊境地形更爲一片，同爲山地，山嶽起伏，殊難劃分界限，自鎮遠以下，迄於邵陽，公路兩旁的森林逐漸密佈，檢到一帶溪河縱橫，林木茂盛，酷似貴州花溪。望峯山一帶，可以說是森林之大成，在山嶺上，看萬山重疊，都穿上森林作外衣，青翠滿眼，渺無邊際。在山谷之間，雲層飄蕩，亦軍恰好，在山頂上拋鐵，筆直下墜，見山川如畫，引人人勝，不禁高呼「山海茫茫，樹海茫茫，雲海茫茫」。湘西邊境一帶的樹木，松柏柏杉有，是建築的好材料，黔東的森林開採尙少，湘西採伐已相當普遍，大體均利用沅江運洞庭湖轉運長江各埠，是當地人民的一大財源。

抗戰期間，敵人曾經進犯湘西，當地人民告訴筆者：在雲峯山麓，我國空軍第五大隊，曾經助功，掃射敵軍數千人，使人進窺芷江。抗戰期間，敵人曾經進犯湘西，當地人民告訴我策者，在雪峰山麓，我國空軍第五大隊，曾經助功，掃射敵軍數千人，使敵進窺芷江。

行行月刊創刊號 通訊 從貴陽到南京

的企圖粉碎，並告訴許多關於人民抗敵的英勇故事，如安江一老百姓以菜刀和敵人搏鬥，傷了五個老百姓抵抗數十日軍。而全部殉國等，可歌可泣，限於篇幅，不在這裏詳述。

三，長沙難民服務站

沿途經過的難民服務站很多，要以長沙服務站服務人員最熱忱負責，辦理最佳，所以特別介紹給讀者。

我們的患難專車到長沙後，就直接向難民服務站開去，站設在長沙聖經學院，湖南善後救濟分署即設於此，那天是十一月三日，正是星期四，大家心裏有幾分憂慮，恐怕負責人即停止辦公，但是畢竟是一個負責盡責的服務站，全部服務人員照常辦公，於是我們拿出難民證，很快的就辦完了入站手續，把行李搬到指定的房間。

難民站有醫療室、浴浴室、滅菌室、理髮室等設備，到站難民辦完入站手續後，或入浴或理髮或滅菌或看病均憑難民證依次進行，有條不紊，對於難民的生活起居完全是採軍事管理，早上六點鐘起床，晚上九點鐘就寢，十點鐘熄燈，還有管理員清查人數，每日三餐，早晚七點鐘開，每人發罐頭兩個，牛奶一杯，牛奶用奶粉充開水而成，不加糖，吃起來雖不覺十分可口，但還有幾分奶氣，醒頭白而甜，在貴陽還很少看見如此白細的饅頭，十二時吃中餐，中餐吃米飯，以美國罐頭助食，罐頭爲魚肉，味道不差，米飯白肥，大約二倍於黔米，油水也很够，下午五時晚餐，菜飯與中餐同，難民開飯時站隊入室，四人一桌，每桌派一人值飯，飯裝齊後，由管理人員發令，然後大家才一齊開動，有些難民對這種生活深感習慣，覺得未免機械，但是筆者却對這種有規律的生活，感到非常滿意。

我們由長沙坐火車赴武漢，一切的手續都是難民站代爲辦理的，站裏的服務人員，一直送我們到火車站，臨別時吩咐我們如何上車如何互相照料，親密體貼，使人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這裏我還要敘述一下難民站裏的難童，難民站附帶養六百個難童，這些難童男女老幼，最長的十二歲，最小的五六歲，他們穿着

各式各樣的衣服，分居於美軍留下的幾個營帳裏面。他們的飲食和難民無異，不過要參加升旗，要早操，要上課。吃飯睡覺都要先唱兩隻歌，管理難民軍的都是些中年的婦人和小姐，他們和藹親善，當我特別去參觀那些難童們的營地時，見他們三五成羣歡歡喜喜在做遊戲，深深感到他們真是不幸中之大幸，因為據負責人說，張良經費，所以只能收養六百個，後來送去的都給辭退了，我們的救濟工作真是太不修齊了，全國正不知道有萬千的難童沒有得到國家的救濟和救養呢？

四，武漢二三事

武漢是大家熟悉的，恕不再叨絮，現僅就個人感到最愉快的難民輸送，輪渡以及最為滿意的教育。作簡單的報告。

武漢的難民服務站設於武昌震寰紗廠，過站的難民比較多，工作比較繁重，因此也就表現得毫無頭緒，辦事人員不像是為難民服務，而是狂傲，他們不但態度不和善，且傲慢自大，一口官腔，使許多難民大感反感，對於難民的起居，他們沒有好好照料，難民除了極天三餐粗飯之外，洗臉水開水大成問題，更談不到洗澡滅菌和醫藥問題了。這這難民也不依照先後順序，不少的難民因有一點情面便可以後到先走。筆者在武漢輪船，因為不願意去夾夾那些辦事人員，竟然延誤數日，週才能起程。

說到輪渡秩序之壞，令人咋舌，渡輪靠岸時，上下輪均沒有秩序，大家爭先恐後，互推互擠，筆者幾乎被排落江心，經兩次教訓後，改由木船渡江，反較輪渡安全，真想不到武漢的輪渡秩序與重要比較，相差十萬八千里之遙。

武漢最令人滿意的是教育的進展之迅速，現在武漢的教育在華中區域居於領導的地位，我覺得各地教育當局很可以借鑒相勉，所以特別把它介紹出來。

就初等教育言，自光復以後，接收偽市立小學二十六所，設有二百二十班，擁有學生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人，到現在擴充為偽市立小學

共有廿九所，三百四十二班，擁二萬二千四百廿七生，新設區辦國民小學校九所，四十六班，共二千九百零九生，為搶救失學兒童，當局鼓勵設私立學校，所以現有私立小學七十三所之多，共二五五班，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七生，把單數字和剛光復時比較，已多出四百班，多容學生一萬六千人，更如現地方人士正籌資為 蔣主席祝壽學校十所，初等教育的前途，就是相當可觀。

至於中等教育，接收偽市立男女中學各一，共二六班，一千二百四十生，現今已擴充為四校，共七五班，三千九百三十五生，新設私立中學十一所，共八十班，三千九百六十六生，另有護士學校二所，正辦立案之私立中學倫有三所，即可正式成立，從僅容一千二百餘人的學校，增加到容學生八千多人，確是成績昭著，目前各地教育都限於經費，校舍缺乏，武漢也不例外，各校舍遭兵燹損失達百分之八十，現在大都要重起爐灶，而經費呢？除行總鄂分署援助一億三千萬以外，全賴市財政收入，現在武漢教育經費已佔市財政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四，這在國家教育經費僅佔國家經費百分之幾的今天，不能不說是武漢當局對於教育已貢獻了他們的力量。

五，「萬勇」艇上

武漢帶了一個星期後，終於在美商萬勇號登陸艇東下，據說「萬勇」艇載重四千噸，要算行艦用於長江運輸救濟物資的登陸艇中載重最大的一艘了，我們一共三百多個難民登艇，每人一鋪，僅把貨倉面積佔一半，艇身完全用鋼板作成，起錨掛錨啓閉戶，以及船員間彼此聯絡，全部電化，如此龐然大物，在美國成千成萬，毫不足奇，但在我們國家則視為珍寶，長江中執行的我國巨輪，其設備最佳者，只有不遠萬里而已，國家不知還須要經過若干年的埋頭苦幹，才可以趕上外人？不覺感慨繫之矣！

艇上難民有的是一家三口，有的是單身個人，有的是兄妹二人，有的最是婦孺一對，有的是當初一逃難，現在數人偕歸，有的是一家人逃難，現在却個人獨返，有的是在財源邊地，攜帶行旅數十餘箱。

的寫字連一節被蓋也說到了各種不同的口音，各種不同的表情，有些人臉上堆滿了笑容，有些人垂頭喪氣，這裏載着許多人的悲哀，載着許多人的喜悅，這裏是人生的索引，這裏是人生的縮圖。

艇上貼有若干字條，大體是叫難民保持清潔，維持秩序等，但還是一對夫婦半夜打了一架，鬧得一船不安，有些婦女抱着小孩子隨地大小便，有一紙條寫的是「艇的馬力足，速度快，很快就把諸位送到可愛的故鄉。」我想不少難民看了之，一定是很興奮。

服務站指派有若干個所謂護送員，胸口佩帶着紅帶，他們多半是和服務站的工作人員有關係，在船上的享受比難民好，都住在精細的房舍裏，他們的法定職務是督促工人燒飯，為難民分菜飯，傳遞艇上美人的意思等，登艇的前一小時，我忽在碼頭上碰着一個同學，他是在武漢日報工作，他告訴我，他介紹了一批女護送員就要和我同艇東下，並說假如到武漢時告訴他一聲，我便可以早走，並且還可以護送員的身份登艇，初聽他的話，我有點懊悔為何早不去找他，等到船上之後，見那艘護送員，男的喜歡擺弄臭架子，女的則盡量賣弄妖嬈，他們不過是借護送員名義，好坐舒適的房舍，何會真正盡什麼義務，全船的難民對於這般護送員，都給予唾棄和鄙視，我又不禁私自慶幸，沒有作護送員了。

自武漢起程後，便風浪大作，一直沒有停過，經兩天半的時間，「孤勇」便轟在下關碼頭了。

六，南京初見

南京是國家的首都，全國政治的司令台，為全國人士仰慕的中心，的確南京有它的繁華，有它的偉大。

南京號稱全國第一大城，城區七十多里，的確它的街道長建築廣，比戰都重慶，比華中政治經濟中心的武漢，比華南的第一大埠廣州，比華北要地的天津北平，甚至比全國經濟中心人口第一的上海，它的區域都要廣大得多。

最繁盛的區域是新街口，經中山東路，太平路到夫子廟的一帶，

其中有許多的大商場，大公司，大商店，大戲院，大酒樓，大旅館，大書局等等，還有許多各式各樣的店鋪，真是百貨俱全，五光十色，應有盡有。

交通頗為發達，小火車，小包車，吉普車，公共汽車，各機關的交通車，私人營生的「野雞汽車」，雇用十大卡車，甚而至於馬車人力車，板車，雞公車等，從十八世紀的交通工具到二十世紀的交通工具都有，穿校街頭，絡繹不絕，有時行人要走到對街，會等過新式幾分鐘才能通過，不過，不要認為南京的車輛多，大眾都可以享受，其實不然，多數車輛只是一般特殊階級的私產，南京街頭的交通情形，正和今日軍事一樣，錯綜複雜，正有着若干的怪現象。有些車輛堆滿一車，有的車輛都是空車馳的，公共汽車是業人可以享用的，但是車少人多，加以辦人不盡力，管理不得法，上下汽車秩序之壞，恐怕要算是天下第一了！

入夜，繁盛戲街的霓虹燈齊明，光彩奪目，這燈可謂車水馬龍，人山人海，有各樣的人士，各機關的公務員，海陸空軍軍人，年老的，年少的，男的，女的，有的樸素，有的繁華，奇裝異服，各種裝扮，或走向商店，或登酒樓，或進入戲院，我跨人管區，成千成萬的人，在追逐利祿，成千成萬的人在豪飲，成千成萬的人在享樂，成千成萬的人在運用他們的智慧。

建築物遠不如漢口那樣密集雄偉，街道也不如漢口清潔，除了主要的幾條柏油路之外，大都是高低不平，常使行人叫苦，市內還有若干的空地，用着農民的正圃，這是許多都市裏比較少見的，也正說明了南京還有發展的餘地。

抗戰勝利，國都遷到南京之後，全國人士都仰慕南京的繁華，紛紛向南京集中，有志青年要到南京來求發展，但是到南京一看正有若干青年已被繁華誘惑，而失去了他們的靈魂，若干青年因機關職員而步入失業道上，還有若干青年把他們的青春埋藏到秦淮河畔。

到南京一瞥，才知道并不就是理想的人間天堂。

貴州省圖書館
JD